

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湖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3
第一节 开发保护现状.....	3
第二节 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5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8
第一节 城市性质定位和发展愿景.....	8
第二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节 发展战略.....	11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4
第二节 市域主体功能区.....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7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20
第五节 用地结构优化.....	22
第四章 农业农村全面振兴.....	24
第一节 农业发展格局.....	24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5
第三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共富.....	27
第五章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32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32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3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36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	37
第六章 城镇空间集约高效.....	40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40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41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42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47
第一节 发展规模与空间结构.....	47
第二节 用途分区与布局优化.....	48
第三节 中心城区管控要求.....	50
第四节 空间分区指引.....	53
第五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开敞空间规划.....	56
第六节 城市交通规划.....	58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2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6
第九节 城市安全及防灾减灾规划.....	70
第十节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73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75
第十二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77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81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81
第二节 文化魅力空间.....	83

第三节 保护利用机制.....	85
第九章 综合交通.....	87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87
第二节 综合交通规划.....	87
第十章 公共设施和综合防灾.....	91
第一节 全域均衡的公共设施体系.....	91
第二节 宜居多元的住房供应体系.....	96
第三节 绿色高效的市政设施体系.....	97
第四节 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102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7
第一节 整治目标及要求.....	107
第二节 农业空间整治.....	108
第三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	110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13
第一节 存量更新与集约高效.....	113
第二节 土地资源配置.....	116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118
第一节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118
第二节 积极参与区域重大战略.....	119
第三节 精准构建四向协同格局.....	121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124
第一节 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	12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125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126
第四节 健全配套政策.....	127
附图.....	130

前 言

湖州市位于太湖南岸，地处长三角的中心，是上海大都市圈的重要成员和长三角的中心花园。2005年8月，习近平同志在安吉余村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并分别于2016年和2020年提出了“一定要把南太湖建设好”的重要嘱托和“再接再厉、顺势而为、乘胜前进”的新期望新要求，为湖州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湖州凭借着自身的综合优势，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顺势成为全国首个地市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并相继成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印证着湖州已全面进入生态文明新时代赶超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当前，我国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进入了生态文明新时代，规划体制改革进入了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的新时期。《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确立了“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原部门规划基础上进行系统性重构。为适应湖州未

来空间发展与治理的需求，奋力担当好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的时代使命与责任，紧扣浙江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传导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编制《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争当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先行市、全省畅通双循环的主力先锋和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打造美丽中国集成之地浓缩之地经典之地，提供精管善治的顶层设计宏伟蓝图。

第一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一节 开发保护现状

第1条 自然地理条件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东邻嘉兴，南接杭州，西依天目山，北濒太湖，与无锡、苏州隔湖相望，是环太湖地区唯一因湖而得名的城市。湖州市有着“五山一水四分田”的自然生态本底，地势大致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形成山地、丘陵、平原三大地貌，总体可概括为“一源、两屏、多片”。

一源指湖州西南的龙王山区，为黄浦江西源-西苕溪之源头，亦为湖州市之绿源、生态源，其中最高峰龙王山海拔 1587 米。

两屏指德清莫干山区和长兴顾渚山区，环绕湖州中心城区及德清、长兴、安吉三县城，同时是湖州东部平原的重要生态屏障。

多片指集中分布的多处平原。西部垄岗蜿蜒，构成大小不等的多处河谷平原；东部水网平原，河港密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平均海拔仅 3 米左右。

第2条 水系格局

湖州市处于长江下游太湖流域，是典型的水乡泽国，湖荡水网众多，河流水系主要由苕溪水系、长兴水系和运河水

系三大水系组成。湖州市大小河道共 6852 条，河道总长 8972 千米，小（二）型及以上水库 155 座，50 公顷以上湖漾 23 个，注册山塘 623 座。此外，湖州还拥有沿浙江段环湖大堤迎水坡脚向湖内垂直延伸 70 米的水域面积所有权，及享有开发利用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约 300 平方千米太湖水域。

湖州地区的溇港圩田系统规模适度、管理科学、布局合理、融于自然水网，传统格局保留完整，可与都江堰、郑国渠媲美，是区域唯一性、独特性资源。目前，湖州市域溇港水网中的主干水网结构尚未发生本质性改变，以水网湖漾湿地为基础的生态系统格局基本保存完整。

第3条 开发保护现状

2020 年，湖州市现状耕地面积 801.59 平方千米，园地面积 701.31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2303.26 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79.31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 769.08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面积 1134.68 平方千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943.75 平方千米。

第4条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人口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湖州市现状常住人口 337.2 万人，户籍人口 268.06 万人，暂住人口 151.1 万人，服务人口 419.1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5.64%。南太湖城市带（包括吴兴区、南浔区和长兴县三个行政主体）是湖州人口重要集中区域，现状常住人口合计 223.56 万人，服务人口

279.63 万人，分别占市域的 66.3%和 66.7%。

产业发展持续向好。2020 年，湖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01.41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0.5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587.5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473.29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4.4: 49.9: 45.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95065 元。湖州市为“中国制造 2025”试点城市，正着力培育壮大八大新兴产业链，奋力建设更高质量的工业强市，高质量推动打造实力新湖州。总体来看，湖州市经济总量位于浙江省中等偏下水平，但经济增长速率位于省内前列，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赶超态势明显。

城乡发展一体推进。2019 年 6 月，南太湖新区获批为省级新区，成为提升湖州城市能级的核心引擎与融入区域竞合发展的重大战略平台，湖州市“一城两区”的带状组团式大城市格局基本成型。作为浙江省农业现代化发展综合水平最高、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最大、区域均衡协调发展最好的地区之一，湖州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实现全省“六连冠”，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率先实现全覆盖，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全省第一，乡村治理“余村经验”得到全国推广。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66: 1，处于全国全省前列。

第二节 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5条 主要问题

用地效益和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现状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不高，地均产出偏低，仅为全省平均的六成，部分区县现状规模与原规划预控规模倒挂，人均用地指标偏高。水环境容量压力较大，水环境自净和纳污能力低，对社会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限制。

耕地数量下降明显，碎片化严重。相比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现状耕地数量相对下降了47%，主要是由于非粮化利用导致耕地大量转为坑塘、园地、林地等地类。现状耕地中约60%耕地连片度不足33.33公顷（500亩），破碎化程度极高。

创新驱动不足，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偏低、高学历人才比例低、土地产出效益和综合地价明显偏低；人口老龄化程度高，老龄化率达21.34%，高学历人口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人口在全省的比重也略有下降。

公共支撑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结构性不平衡与空间分布不均衡问题短板并存，区域性会议、展览和体育赛事活动影响力偏小，外向度不够；对现存文化遗产保护广度、深度与展示利用活力有待强化。交通枢纽地位尚未凸显，空运资源未充分挖掘。

第6条 存在风险

防洪排涝和地质安全存在风险。湖州处在浙北平原水网

地区，城市现状已建区地坪标高较低，对洪涝风险的抵御能力不足，存在一定的内涝风险。地质条件总体较为稳定，但西部山区存在一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存在山体滑坡和山洪的风险。

能源保护与应急保障存在风险。湖州市域存在多条保供长三角区域的输电、输油、输气等重要能源设施廊道，部分廊道穿越城镇建设区内，对廊道保护以及居民生活生产安全造成一定风险。同时湖州应急能源设施储备能力不足，极端条件下，无法满足临时性应急需求。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嘉兴湖州共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重大国家级试点落地，积极探索生态创新示范的湖州路径。科学落实浙江省推进嘉兴湖州一体化发展的重大省级战略，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奋力建设成为大湾区的绿色智慧走廊、大花园的全域美丽标杆、大通道的区域枢纽门户和大都市区的城际重要板块，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贡献湖州力量。

第一节 城市性质定位和发展愿景

第7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湖州市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依据湖州优势特色与发展潜力，确定五个方面的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活力开放的省际枢纽门户。织密“十字”高铁廊道，构建深度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的综合交通体系。

引领未来的绿色创新之都。激活“科技创新”动能，成

为绿色创新驱动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全域美丽的滨湖花园城市。创建“城乡风貌”样板，扮靓省大花园格局上的全域美丽示范样本。

共同富裕的城乡融合样本。推进“缩小城乡差距”试点，打造绿色共富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厚重包容的历史文化名城。解码“千年文化”基因，擦亮古今交融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片。

第8条 城市愿景

规划湖州城市愿景为**美丽繁华新江南，湖光山色生态城。**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9条 发展目标

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精彩湖州篇章，加速呈现美丽中国集成之地浓缩之地经典之地的的美好图景。

到**2025年**，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的框架基本形成。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能级和辐射力显著提升，绿色经济比重明显提升，山水文化资源利用和滨湖发展有序开展，长三角重要增长极作用初显；开辟“在湖州看见美丽

中国”新境界。

到 2035 年，高水平建成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成为创新驱动的绿色智造产业高地和彰显太湖山水特色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城市，成为城镇繁荣富强、乡村各具特色的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成为长三角绿色发展引领区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成为拥有国际知名度和区域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到 2050 年，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品质不断提升。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绿色智造之都和绿色智能创新之城，成为接轨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智能化城市，成为富有魅力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成为具有江南水乡特色，山水清丽、城乡和谐的宜居宜业幸福之城，成为卓越全球城市区域的璀璨明珠，享誉全球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第10条 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湖州市常住人口规模 368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 400-450 万人，城镇化率达 72%。

规划至 2035 年，湖州市常住人口规模 394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 510-560 万人，城镇化率达 78%；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01.4 平方千米，其中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控制在 83.0 平方千米。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11条 区域协同战略

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施“承沪融杭、接苏启皖、环湖协同”区域协同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双圈两廊一环”发展格局，即全面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和杭州都市圈，特色化打造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协同共建环太湖世界级魅力湖区。强化产业合作，高质量建设南太湖新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和湖州市接轨上海创新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

第12条 绿色引领战略

保护优先，严守安全底线。严格控制国土开发强度不突破 30%，严守耕地红线和生态底线。

遵循规律，优配发展空间。适应城市正处于成长发育期的基本特征及一系列重大战略落地实施的现实需求，优化配置空间资源，以绿色驱动实现城乡一体化共富均衡发展。

升级路径，引领绿色发展。探索“有风景的地方就有新经济”生态转化示范发展新路径，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互动。

第13条 创新示范战略

拓展风景经济路径，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示范。着力建设西塞“科学谷”等生态创新经济平台，成为汇聚科技人才、科创产业的新高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的发展。

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拓宽市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度。通过引进名校分校、产学研基地、重点实验室等，提升创新人才储备。

发展现代高等教育，培育本土基础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湖州高教园区，壮大本土科研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符合湖州产业特色的职业技术教育，持续输送专业技术人才。

第14条 精明增长战略

有保有压，优化建设用地配置。优化资源配置，重点保障重大板块、重点平台和特色空间，合理压缩村庄、低小散园区等。

优地优用，实现全域高质量发展。以亩均论英雄，优用增量和盘活存量相结合，加快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

远近结合，预留未来发展空间。科学预测城市未来发展需求，为城市发展预留合理成长空间。

第15条 集聚发展战略

驱动高端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推进“一湾极化”，着力在65千米太湖黄金岸线的湾区内，集聚优质资源中的高端资源和唯一性、稀缺性资源，打造引领区域发展的重要增

长极。

引导制造业发展向“2+8”重大平台集聚。加快推进板块经济整合，引导制造业进园区、进平台，优化打造2个市级主导型平台和8个区县主导型产业平台，成为实力新湖州的主担当。

实现农业生产向“百千万”亩方农园集聚。保持农业空间数量稳定，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形成系统连片、布局优化的稳定农业空间。

第16条 品质提升战略

聚焦美丽，推动提质增效。创新社会治理和要素保障，构筑现代产业新高地，推动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增创生态文明新优势，协同共建环太湖世界级魅力湖区，建设长三角中心花园和绿色发展引领区。

聚焦民生，提升服务品质。以服务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加快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创造多元包容的城市公共空间，建设“高品质生活、低成本创业”之城。

聚焦文化，传承家园精神。扎实建设人文新湖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都市文博区和基层文化驿站，增设一批适应现代城市功能的新文化设施。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保有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规划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98.80平方千米（119.82万亩）。

优先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和水土保持条件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的总体要求，划定市域永久基本农田725.88平方千米（108.88万亩）。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8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将自然保护地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

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13.78 平方千米。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措施，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19条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并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为参照，坚持框定总量、做优增量、优化存量，遵循人口集聚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适度预留未来弹性发展空间，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93 倍以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50.58 平方千米。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并加强与重点蓝线、绿线、黄线、紫线、橙线、道路红线等控制线及基础设施廊道、通风廊道、景观廊道等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

第二节 市域主体功能区

第20条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县域主体功能区定位，市区为城市化优势地区，德清县、长兴县为城市化潜力地区，安吉县为生态经济地区。根据湖州市的市情特点，将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到乡镇（街道），引导发展方向，管控要素配置，完善开发政策，实现精准表达、精准管控、精准治理。

第21条 引导差异化发展

城市化优势地区。主要涵盖南太湖城市带以及德清、安吉县城所在区域。完善以都市区为主体形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格局，优先保障用地空间，推动重大战略平台建设，积极引导人口、产业向城市优势发展区转移，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城镇集群。

城市化潜力地区。主要涵盖小城市、重点镇。加快培育新发展动能，适度保障用地空间，分类引导特色化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平台整合与要素集中高效利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涵盖市区-德清东部平原及长兴西南-安吉中北部平原的粮食主产区、渔业生产优势地区。该区应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化、集中化建设，因地制宜发

展和扶持特色农业，加大农业补偿力度，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综合提高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

重点生态地区。主要位于天目山区域杭垓镇，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重要区域。该区为城乡建设减量区，严格禁止影响生态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快完善生态补偿、多元化投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等机制。

生态经济地区。主要涵盖龙王山区、莫干山区、顾渚山区等地区范围内生态资源本底好、具有承载力的地区。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重点发挥生态优势，推动生态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强化生态价值转化和生态价值实现，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主要涵盖南浔镇、新市镇、滨湖街道等乡镇（街道）。区内重点强化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2条 总体空间格局

依托自然山水格局，以重要交通廊道串联城镇组团，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形成湖城相映、山水诗意的“一体两翼双

副、一湾两廊四片”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体即湖州主城区。以南太湖新区为龙头，联动湖州老城片区和吴兴城区（包括八里店镇、织里镇和旧馆街道城区部分），共同打造湖州市政治、文化中心和经济发展主引擎。

两翼即东翼南浔城区和西翼长兴县城。东翼南浔城区为南太湖城市带的东大门，着力打造全面接轨上海的桥头堡，西翼长兴县城依托三省交会地缘优势，培育提升接苏启皖的省际枢纽门户功能。

双副即德清县城和安吉县城。分别承担县级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职能，是湖州加快全域融入杭州都市圈的先行地和排头兵。

一湾即太湖魅力湾区。空间范围以“一体两翼”南太湖城市带为核心板块，包括 65 千米南太湖滨湖岸线纵深区域及 300 平方千米享有开发利用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太湖水域，是市域新型城镇化的主战场，重点承载现代城市经济、高端滨湖度假和休闲文旅经济功能。

两廊即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和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沿线重点集聚重大绿色智造产业平台，承载“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的国家使命。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加快数字经济、生态服务经济、教育科研、科创孵化等项目业态的集聚，培育科技型创谷平台，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升级版示范样本。

四片即两片山地丘陵休闲魅力片和两片平原水乡田园

片。西南天目山系和西北顾渚山区山地丘陵休闲魅力片，承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示范、生态保育、休闲度假、特色山区休闲经济等功能。市区-德清东部和长兴西南-安吉中北部平原水乡田园片，主要承载农业耕作、水产养殖、古镇古村和城镇生产生活等功能。

第23条 市域格局优化重点

滨湖一体化协同发展。空间范围包括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南浔区和长兴县全域。推进湖长协同发展，优化形成“一体两翼、三带三廊、公共中脊”的空间结构。其中一体两翼为湖州主城区、南浔城区和长兴县城组成的南太湖城市带；三带三廊即环绕太湖布局的北部滨湖生态文旅带、中部南太湖城市带和南部山林水乡田园带，以及顾渚山-太湖、天目山-弁山-太湖、织里东-南浔西等三条区域生态廊道；公共中脊即依托轨道交通、快速路、特色水上交通等串联南太湖城市带各组团的综合公共服务轴。

区县协同发展。强化市域一体化布局管控，规划建设如通苏湖、水乡线、湖安、湖德城际线，构建湖州辐射三县的市域轨道网络，提高市县交通联系强度和经济联系密度。市域层面，以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为突破，推进长兴县、安吉县跨边界协同发展，培育省际边界新引擎。德清县、安吉县依托临杭优势，新建德安高速，协同打造德清安吉临杭协同发展区。

构建小镇联盟。以小城市、重点镇为中心，充分考虑自然格局、产业特点、人文特色、区位关系等，推进打造一批区位毗邻、产业共生、功能互补的小镇联盟。市域层面重点打造埭溪-东林、南浔-双林-练市、和孚-菱湖、新市-钟管-千金-善琚、洛舍-乾元、雷甸-新安-禹越、梅溪-和平-溪龙、李家巷-吕山、莫干山-天荒坪-山川等 10 个城镇联盟。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双评价”，坚持保护优先、功能主导、分类管控，划定 6 类规划用途分区，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24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南浔南部、德清东部、长兴西南部和安吉中北部的平原地区。

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非农建设，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活动，提高耕地质量。区内原有破坏、污染耕地的开发生产活动以及和农业生产无关的城乡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实施用途有序退出。

第25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业空间内用于支撑农林牧渔等农业发

展、农民安居生活和生产配套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南浔西部、德清西部、长兴西部、安吉中部的平原及低山丘陵地区。

乡村发展区以适应新时代农村生产生活方式需求，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优化用地布局，完善设施功能。有序引导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等整治为耕地，提升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质量，推动农业空间复合化利用，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第26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南部、西南部、西北部山区。

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可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相关生态修复活动。严格限制区内农居点、基础设施等非生态功能的生产生活活动提高使用强度或扩大使用范围。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第27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区外的其他重要生态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西南部山区。

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鼓励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允许在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作为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重点空间，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积极探索绿色发展和生态富民之路。

第28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为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完善城镇功能、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and 结构而划定的区域，主要涵盖湖州市各级城镇和工业平台。

区内主要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的需要。重点保障南太湖城市带和德清中心城区、安吉中心城区发展，适度扶持省级试点小城市发展，有序引导重点产业型乡镇优化发展。

第29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主要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文化遗产保护区。

第五节 用地结构优化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稳定生态用地，合理管控建设用地，优化用地结构。

第30条 优先保护农林用地

严格保护耕地，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审慎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耕地

连片、提质增效方向转变。稳定林地面积，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优化林地结构、质量和布局。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湿则湿，充分挖掘非耕地造林潜力，有效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第31条 稳定陆地水域和湿地面积

优化河湖水系格局，确保水系、蓄水、泄洪等通道畅通，适度有序开发陆域其他土地。加快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规划期内，陆地水域和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32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以“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为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优先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民生。统筹推进“标准地”“亩均论英雄”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空间价值，推动增量依赖向存量盘活转变。加快“空心村”整治，优化乡村建设用地配置，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以区域交通廊道引导空间布局，以公共交通提升空间组织效能，切实保障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

第四章 农业农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农业发展格局

第33条 建立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依托湖州平原、山区、滨湖、水乡等不同地域形态，以规模化、现代化、生态化经营为导向，构建“四片多带多点”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格局。

四片即北部滨太湖片、东部平原水乡片、西部丘陵山地片和南部山地湿地片。北部滨太湖片重点保护传统农业生产景观，大力发展新型生态循环农业。东部平原水乡片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引导耕地连片集聚。西部丘陵山地片围绕绿色引领、生态复合的理念，重点发展生态高效农业、立体生态农业。南部山地湿地片依托山水田园底色，进一步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

多带即多条特色农业发展带。依托太湖沿岸，运河、苕溪沿线以及风景名胜区内优越的自然山水资源，以美丽乡村、精品村、特色村、人文古迹富集区为节点，以景观带和产业带为轴线，串点成线，提升打造多条特色鲜明的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

多点即“2+10”现代农业产业核心平台。依托吴兴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德清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国家

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吴兴区南太湖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吴兴区东林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南浔区东部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南浔区西部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德清县新港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长兴县长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长兴县和平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长兴县煤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安吉县笔架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安吉县上墅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等 10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围绕优质粮油、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名优茶、精品蔬菜、精品水果、林木花卉、蚕桑八大产业，培育引领农业新模式的高质高效高值平台。

第34条 推动设施农业发展

科学规划现代设施农业布局，在保护生态和节水节地的前提下，坚持宜粮则粮、宜经则经的原则，根据资源禀赋及农业产业分布，协同美丽田园风格、形状、色彩等设计，引导设施农业科学合理布局。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障，支持利用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鼓励以乡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统一规划共享农业设施，提高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效率。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35条 优化提升耕地保护水平

严格管控耕地用途。耕地主要用于水稻、小麦、油菜、

蔬菜、草本瓜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引导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

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确保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耕地等量优质补充到位。构建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省内适度统筹为补充的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机制。

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深入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耕地布局，推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优先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协同优化，形成以湖州东部平原、长兴平原为核心片区，以太湖溇港为文化保护带，以“溇港圩田”及其衍生的“塘浦圩田”“桑基鱼塘”为特色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格局。

审慎稳妥恢复耕地。对照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合理开展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等工作，稳妥有序恢复耕地，逐步增加实有耕地数量，逐步缩小耕地保护责任缺口。

积极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

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开展酸化耕地和受污耕地综合治理。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改良，合理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引导耕地休养生息。

落实“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推进“耕地智保”应用，构建“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新格局，严格、精准、动态监管耕地用途变化。

第36条 粮食安全控制线

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纳入粮食安全控制线实施管控。

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在市区-德清东部和长兴西南-安吉中北部平原，以种植水稻为主，是确保粮食产能的核心区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遏制耕地“非粮化”。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第三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共富

第37条 优化村庄分级体系

构建“中心村-一般村”的村庄分级体系，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村和城镇集聚，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中心村。指原乡集镇所在地或人口规模较大、村庄特色鲜明，为周边村庄提供设施服务的村庄。加快中心村培育，积极引导农户集聚，优化用地布局，集约土地利用，规模上允许有一定的增量空间，按照现代城市社区标准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一般村。指具有一定规模、发展条件较好、有一定服务功能的保留村。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推进村庄撤并，有序推动一般村向中心村集聚。

第38条 引导村庄分类合理布局

规划按照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和整治提升类五种村庄类型，因地制宜，差异化引导村庄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发展布局管控。

集聚建设类村庄。指中心村和对周边有一定辐射带动的重点村庄。引导进一步集聚人口和发展资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激活村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推进村庄风貌和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化布局。

特色保护类村庄。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具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价值的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

性和延续性，以有机更新的模式逐步完善村庄功能，强化村庄空间肌理和特色风貌规划设计，积极引导开展旅游观光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指全部或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城镇发展统一规划建设村庄。重点承接城镇人口和功能外溢，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

搬迁撤并类村庄。指位于灾害高风险区、自然保护核心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或受到重大邻避设施影响需搬迁撤并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严重、发展潜力较低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空心房”整治、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的安排，合理确定搬迁时序。

整治提升类村庄。指现状保留的一般村庄。以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秉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农房新建、农房改造、环境整治、设施提升、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各项建设，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

第39条 加快未来乡村建设

深化“千万工程”，全力打造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升级版，促进“两山”转化，推动“组团式未来乡村”建设。按照每年开展5-10个未来乡村建设目标，推动“组团式未来

乡村”建设，构建城乡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成一批引领时代潮流、呈现未来元素、彰显江南韵味的标杆乡村，使湖州“组团式未来乡村”率先成为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示范样本。

第40条 提升人居环境

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纵深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加快农村公厕生态化、智能化和人性化改造，全面开展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标准化运维。加强农村特质风貌塑造，统筹推进村庄空间梳理、有机更新和微改造、精提升，积极推进湖州特色的“浙派民居”示范建设。

第41条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提质同标

市县乡三级联动，统筹推动乡村5G通信、水利、公路、电力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控机制，支持发展仓储物流、新能源充电桩、天然气管道、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化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覆盖全市各乡镇。

第42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加大对乡村产业用地支持力度。深化生产、加工、销售、融合的全产业链布局，支持建设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提升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康养、创意农业、乡村夜经济等美丽经济新业态。鼓励通过

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旅设施等需求。

第五章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43条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以滨湖溇港地区、平原水乡地区、山林地区为生态本底，以自然保护地为重要节点，锚固绿色通廊、湿地水系等重要廊道，构建“两屏、三廊、多脉”的多层次网络化市域生态空间格局，形成“天目为屏、苕水为脉、水田交织、傍湖倚山”的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

两屏即天目山区、顾渚山区生态屏障。依托市域西南部和西北部两处天目山余脉，构建两片山区生态屏障，着重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山区生态和植被修复，打造区域和城市绿肺。

三廊即三条通湖生态廊道。构建顾渚山-太湖绿廊、龙王山-莫干山-弁山-太湖绿廊、织里东-南浔西田园绿廊三条通湖生态廊道，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发挥对城镇无序蔓延的阻隔作用，强化休闲旅游功能，打造区域和城市活力绿带。

多脉即多条骨干河流形成的水系林带脉络。以东苕溪、西苕溪、龙溪港、京杭运河、南横塘、北横塘、頔塘等骨干河流为主线，构建联结山区、城镇、太湖的水系林带脉络。逐步改善河湖水质，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治理，提升河流防

洪排涝能力，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河流网络及滨水空间。

第44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3个自然保护区+13个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保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典型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整体保护。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提高生物多样性管理水平；提升自然公园生态功能，保护自然公园内重要自然资源及动植物栖息地，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服务设施建设，丰富各类生态服务产品。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5条 河湖水系保护

以水定城、量水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预计到2035年，全境重点河湖水生态系统状况健康，全域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达100%，实现“水清岸绿苕溪畔、碧波荡漾太湖南、美丽繁华新江南”的美好愿景。

打造东苕溪、西苕溪两条生态廊道。东苕溪、西苕溪-城市内河沿线实行减排扩容双向治理，显著削减入湖污染负荷，改善水系连通性、加强水体流动，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打造东部京杭运河、颍塘两片绿色河网。突出联防联控，借助河湖漾密布的天然优势，立体修复水生生物空间，提升水体自然恢复能力，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提升水体透明度。

打造环湖绿带。沿太湖区域加强生态修复，加快湖滨生态隔离带建设，改善沿湖水生态系统，控制蓝藻水华及水体富营养化水平。

第46条 林地资源保护

统筹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规划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8.75%。全面加强公益林建设，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确保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稳定在799.11平方千米。加强西苕溪等重要水系流域源头和赋石水库、老虎潭水库等重要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与建设。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推进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及河、湖、漾岸线森林建设，加强城市间、城市新区、新建工业园区及乡村绿化。综合降水量、海拔、坡度、土层厚度等主要因素，合理安排国土绿化，规划新增造林绿化空间0.96平方千米。

促进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通过植树造林、森林修复和质量提升，增加区域森林植被碳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

碳汇能力。在不影响森林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发挥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为市民提供种类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态产品。

第47条 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湿地资源管控。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占用湿地，规划至2035年，湿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的任务。落实湿地分级管理，按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分级管控。系统保护湿地景观及野生动植物物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多重生态功能。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协调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在保持湿地的自然状况、维持湿地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发挥湿地多种功能，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生态种养、自然体验、创意文化产业等活动。

第48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依据矿产资源禀赋设置重点开采区和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推进矿业权不断集聚，原则上新设采矿权80%以上集中在省、市级集中开采区或重点开采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管控要求。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重点保障石灰岩、方解石等优势和特色非金属矿产，支撑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规模化开采水泥配料用泥岩、建筑用石

料、玻璃用石英岩等建材矿种，有效保障基础建设需求。鼓励开发非常规能源地热资源，提高地热、浅层低温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强度。

推进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推动矿山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矿山生态环境。探索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以数字化改革牵引矿山开发和利用的深化改革，高标准打造智能化绿色矿山，打造湖州矿业绿色发展品牌，为全国矿政管理提供湖州经验。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49条 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网络

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在重点区域建立以固定观测站为主、监测样线样点为辅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辐射网。完善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保护小区为辅的就地保护体系，重点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极小种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力度。

第50条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转化

培育壮大生态旅游、康养运动等生态特色产业，推动生物资源价值转化。完善生态保护综合补偿机制，探索实施茶山茶农修复补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补偿、GEP综合奖补等

路径。加强金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源优先配置到自然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以及生态修复工程等生态友好型项目。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

第51条 水环境

建立区域水环境协商机制，积极做好与环太湖地区城市、天目山余脉城市协调与会商，共同保护太湖流域、天目山水系的水环境。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全面实施清水入湖工程。规划至2035年，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100%达到或优于Ⅲ类。

第52条 大气环境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深入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深化治理工业废气，推进清洁化排放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规划至2025年，空气优良率达到90%；至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第53条 土壤环境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坚持防治并举、综合施策。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严格保护，持续实施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严格落实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在全面落实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客土置换、生物修复等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

第54条 声环境

强化环境噪声监测和执行管理，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加强对商业区、居民区商业噪声管理，实现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施工工地的管理与监测，通过限定作业时间、改善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强度。

第55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第56条 生态环境控制线

将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省级以上公益林、水域控制线等纳入生态环境控制线实施管控。

自然保护地。划定 16 个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应遵循国家、浙江省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老虎潭水库水源保护区、赋石水库水源保护区、对河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合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凤凰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水环境功能区。湖州市属于太湖流域苕溪水系和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共划分 113 个水环境功能区，包括自然保护区、保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均为Ⅲ类水以上。

省级以上公益林。湖州市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为 799.1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莫干山区、顾渚山区、龙王山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水域控制线。水域控制线为水域调查的所有水域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包括河道（仅指江河、溪流）、湖泊、水库、山塘、蓄滞洪区、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域。水域控制线内应遵守自然资源及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水域保护。对于省、市、县三级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实行特别保护。

大运河（湖州段）核心监控区和拓展河道监控区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进行管控。

第六章 城镇空间集约高效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第57条 引导各级城镇协调有序发展

坚持做大做强湖州中心城区、做优做特三个县域中心城区、做精做美各级乡镇中心，形成以中心城区为引领、重点轴带为骨架、城镇组群为支撑、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有序发展的市域城镇发展格局。

中心极化。以老城片区为核心，联动湖州站东科创片区、南太湖未来城、吴兴青年新城等功能板块，极化市级中心城区，引导高端要素集中集聚；优化提升德清、长兴和安吉县城三个县级中心城区，分别承担县级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职能。

轴带牵引。以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为骨架，引导城镇和产业空间向其沿线集中集聚发展；着力培育由主城区、南浔城区、长兴县城组成的南太湖城市带，打造市域新型城镇化的主阵地。

组团发展。优化打造泗安-天子湖、南浔-双林-练市、武康-洛舍-乾元-雷甸、孝丰-递铺、埭溪-东林、和孚-菱湖六个城镇协同发展组团。提升小城市、重点镇功能，培育多个片区中心，主要承担城镇组团的综合服务和产业带动职能。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58条 规模等级结构

强化中心集聚，优化形成“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网络化市域城镇体系，着力打造一个10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3个50-10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5个20万人口以下的Ⅱ型小城市、13个3-5万人口的重点镇和23个3万人口左右的一般乡镇。

第59条 城镇职能结构

大城市（湖州中心城区）。包括湖州南太湖新区、老城片区、吴兴城区和南浔城区。规划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126万人。强化中心城区市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功能，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有机更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

中等城市（县级中心城区）。包括德清、长兴、安吉三个县城，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45-60万人，是湖州市域一体化的重要支撑性节点，打造成为驱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县域综合服务中心。其中：德清中心城区包括武康街道、舞阳街道、阜溪街道、下渚湖街道、康乾街道、乾元镇、洛舍镇、雷甸镇，坚持深度融杭发展，科学布局地理信息、绿色智能家居等优势产业平台，形成网络化城镇空间格局；长兴中心城区包括雒城街道、龙山街道、太湖街道、

画溪街道 4 个街道和小浦镇部分区域，充分发挥长兴浙苏皖三省交界的独特区位优势，加强长三角跨区合作，科学布局新能源、智能汽车等产业平台，打造宁湖杭新经济高地；安吉中心城区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规划突出生态引领，重点布局环境友好型产业，提升生态宜居宜业宜游功能，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和生态资源转化，建设成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先行地和样板地。

小城市（市级镇）。包括练市镇、泗安镇、新市镇、孝丰镇和天子湖镇等 5 个乡镇，规划人口规模 5-20 万人，按照小城市的标准进行建设和服务配置，支撑带动区域联动发展。

重点镇。包括埭溪镇、双林镇、菱湖镇、和平镇、煤山镇、钟管镇、乾元镇、雷甸镇、禹越镇、莫干山镇、梅溪镇、天荒坪镇、杭垓镇等 13 个乡镇，规划人口规模 3-5 万人，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提升对周边乡镇地区的综合服务与发展带动能力。

一般镇。包括东林镇、和孚镇等 23 个一般乡镇，规划人口规模 3 万人左右，重点培育乡镇特色，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60条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

衔接落实 G60 科创大走廊和杭宁生态经济带，充分协同

周边区域，统筹内部片区，以绿色智造和创意创新产业为引领，形成“一湾极化、两廊牵引、多区联动、全域美丽”的市域生产力空间布局。

一湾极化即以南太湖城市带及滨湖区域为新型城镇化首位空间，推动产业和高端资源要素向南太湖城市带集中集聚，协同打造环太湖科创湖区和魅力湖区。

两廊牵引即以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为战略产业集聚空间，培育发展创谷平台、枢纽站、智造园、物流仓等新经济空间，推动中高端要素在两廊上高浓度集聚，打造产业平台集聚、科创活力迸发的特色发展带。

多区联动即充分发挥南太湖新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各级产业平台的发展引擎作用，多区多点联动推动产业升级提档，聚力打造产业增长极核，协同推动全域高质量发展。

全域美丽即持续推进新时代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新经济空间因地制宜融入市域各板块，推动全域绿色共富发展，建设全省领先的全域美丽大花园。

第61条 科技创新空间布局

聚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半导体及光电、智能物流装备、生物医药、特种材料、绿色能源、地理信息+、仿生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等八大新兴产业链，搭建以“创谷平台+重大平台”为核心的创新创业新空间。

实施“创谷平台”计划。依托优质山水、人文资源，布局建设西塞科学谷、弁山云起谷、阳山时尚谷、顾渚画溪谷、莫干论剑谷、灵峰智慧谷和南浔上海湾，打造一批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生态创新平台载体。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强区域协同创新，培育打造湖州环西塞山科学城为重要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北翼中心建设，合作共建科创人才飞地。培育提升现有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产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支持现有工业园区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优化提升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功能。

第62条 现代制造业空间布局

按照浙江省打造“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湖州培优做强八大新兴产业链要求，推进全市各类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培育打造“2+8”先进制造业平台体系。

着力打造两大市级主导产业平台。南太湖新区平台聚焦高端智造产业，培育壮大杨家埠、康山工业片区，推动凤西、西南工业片区更新提升，建设生物医药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打造湖州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主平台和能级提升的主引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发挥省际边界优势，大力发展高端装备产业和新材料等绿色制造业，推动泗安、天子湖工业片区扩容提质，长兴、安

吉协同打造长三角高端装备产业基地

整合提升八个区县主导类产业平台。整合各类开发区、特色园区平台，提升打造吴兴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吴兴经济开发区、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德清经济开发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安吉经济开发区。推动各工业平台特色化、差异化联动发展，引导平台以外的零散工业向该类产业平台集聚，并支持培育打造飞地园区、特色园区和创新创业园区。

第63条 现代服务业布局

构建“4+6+6”的市域服务业发展格局。优化形成四大科技创新平台、六大旅游服务平台和六大商务办公平台。

培育四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构建“一城三园”的科技创新空间格局。“一城”即环西塞山科学城，“三园”即德清科创园、长兴科技园和安吉科教园。

提升六大旅游服务平台。规划打造南太湖新区、吴兴、南浔、德清、长兴、安吉等六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南太湖新区旅游服务中心依托国家级太湖旅游度假区，丰富时尚主题度假设施，打造滨湖65千米黄金岸线。吴兴旅游服务中心以老城片区为核心，串联西塞山旅游度假区和吴兴城区，推动菰城文化、溇港文化、乡村文化有机融合，实现全域旅游提档升级。南浔旅游服务中心以南浔古镇复兴工程、长三

角亲子乐园工程等为核心，共建江南韵味村镇联盟，形成长三角亲子乐园、运河水乡古镇名村群聚集文化主题度假的特色品牌。德清旅游服务中心以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为核心，配套完善高端商务度假设施，打造国际化高端商务会客厅。长兴旅游服务中心依托龙之梦主题乐园、小浦十里银杏长廊、水口顾渚山景区、和平城山景区等核心景区，科学布局休闲度假服务设施，打造服务长三角的休闲度假目的地。安吉旅游服务中心以余村为代表，聚集高端乡村旅游度假设施，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打造六大商务办公平台。以南太湖城市带和德清、安吉县城为核心，形成南太湖未来城、吴兴青年新城、湖州接轨上海创新合作区、德清环浙工大创新经济圈、长兴城市综合服务片区、安吉“两山”未来科技城等六大商务办公平台，提升商务设施集聚度。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挖掘滨湖城市特色魅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着力在全民友好城市建设、未来社区和特色城镇风貌区建设、双碳示范城区建设等方面创新前行，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的首要展示窗口。

第一节 发展规模与空间结构

第64条 发展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126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 200 万人，总建设用地规模 258.15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27.72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约 0.48 万人/平方千米。

第65条 空间总体结构

延续带状组团式城市结构，优化构建“一核两区双轴”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核即湖州核心城区。包括湖州老城区和南太湖新区，整合南太湖新区高铁枢纽中心、老城商贸中心和未来城创新服务中心，培育提升城市发展主中心功能，成为南太湖城市带的主载体和主引擎。

两区即吴兴城区、南浔城区。吴兴城区联动八里店、织里、旧馆城镇组团，完善一体化设施布局，提升新城副中心职能，共塑新青年城市发展；南浔城区发挥接沪桥头堡区位优势，打造设施完善、景产城有机融合的江南水乡典范。

双轴即东西向城市发展轴和南北向山水文化轴。东西向城市发展轴突出骨干交通、公共设施和活力空间的集聚布局，打造公共服务中脊；南北向山水文化轴强化城市能级提升，以自然山水和文化脉络串联下菰城、子城和南太湖未来城，象征城市跨越式能级提升。

第二节 用途分区与布局优化

第66条 用途分区

细化中心城区用途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规划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老城区、湖东、仁皇山、度假区、八里店、织里城区中部和南部、南浔頔塘以南白米塘以西等片区，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分布于市北、仁北、湖东、吴兴中兴大道以南、织西和南浔城南、城东等板块。实施湖东蜀山、市北环渚工业园、南太湖新区凤凰西区、旧馆街道南侧工业区等板块退二进三改造，腾挪居住生活空间。

规划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市级行政文化中心、吴兴区行

政文化商业中心、南浔区行政文化商业中心、仁北奥体中心区域、湖州科技城核心区、南太湖未来城等区域，重点突出生活型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在西塞路-苕溪路-吴兴大道-年丰路和向阳路等重点轴线两侧的集聚。

规划商业商务区主要包括老城商贸中心、南太湖 CBD、湖州科技城站前商务中心三处市级商业商务中心，以及湖东商业中心、八里店诸墓漾商业中心、织里商业中心、南浔商业商务中心和南浔古镇商业中心五处片区级商业商务中心。

规划工业发展区集中分布在南太湖新区杨家埠和康山产业平台、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织东工业区、南浔塘北工业区和临沪工业区，以及旧馆临港工业平台内。有序推进南太湖新区凤西工业片区、环渚工业园、织里老城工业片区、南浔塘北工业区等工业地块有机更新。

规划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在铁路西货场、康山南区、頔塘南片临港产业园和南浔临沪工业区北侧临港区域，保留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状物流仓储用地，南太湖新区结合综合物流园区布局，设置保税仓库一座。

规划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重要的公园绿地以及河流、荡、漾，以公园、广场、滨水开敞空间等为主导功能。

规划交通枢纽区主要包括三处一级综合客运枢纽和一处综合货运枢纽，分别为湖州综合交通枢纽、湖州东综合换乘枢纽、南浔综合换乘枢纽和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综合货运枢纽。

规划战略预留区是为城市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成规模的留白空间，主要位于南太湖未来城、康山南片等区域。

第三节 中心城区管控要求

第67条 重点绿线

包括重要城市公园、重要城市广场绿地和重要景观河道沿线的滨水绿地。主要为中国城市生态公园、余家漾公园、凤凰公园等公园绿地，以及长湖申航道、长兜港、龙溪港和旄儿港沿线滨水绿地。其余重点绿线由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级、逐步划定。重点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重点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确需调整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68条 重点蓝线

包括太湖部分水面，西山漾、长田漾等重要漾面，东苕溪、西苕溪等重要骨干河道。其余重点蓝线由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级、逐步划定。重点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重点蓝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禁止违

反重点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因城市发展确需调整重点蓝线的，应按相关批准程序进行调整。

第69条 重点橙线

包括区级以上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健身、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和其他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其余重点橙线由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级、逐步划定。重点橙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重点橙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保障公益性公共设施的性质、数量、用地面积和设施规模。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不得擅自改变公共设施的用途、功能和公益性属性，对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70条 重点黄线

包括区级以上供水、排水、燃气、防灾、环卫设施，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及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其他基础设施。其余重点黄线由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级、逐步划定。重点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对重点黄线的管控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对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71条 重点紫线

包括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公布的文

物古迹等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其余重点紫线由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级、逐步划定。重点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对重点紫线的管控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对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72条 重点道路红线

将中心城区快速路和结构性主干道纳入重点道路红线管控。其他等级城市道路红线由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级、逐步划定。重点道路红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对重点道路红线的管控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对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73条 开发强度控制

根据用地功能、规划结构及轨道交通站点开发特征，充分考虑土地利用价值与生态效应，划分中心城区容量控制区，原则上按照高、中、低三档进行控制。

低容量控制区主要为公园绿地、教育用地、特殊用地、市政用地、广场和停车场用地。重点包括高教园区、南郊风景区、长田漾湿地区、太湖度假区、弁山、毗山、西山漾景区、长岛公园、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及南浔古镇。

中容量控制区主要为以多层为主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及居住用地。重点包括杨家埠工业园区、康山工业园区、凤凰片区、市北片区、仁北片区、湖东片区、织里老城片区及南浔塘北和浔东等片区。

高容量控制区，主要分布于南太湖 CBD、高铁站站前广场地块、龙溪港东岸地块、吴兴大道两侧及南浔大道沿线等区域。

世界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湿地保护区等特殊地区，按照相应专项规划和管理要求进行强度控制。

第四节 空间分区指引

第74条 老城片区

湖州老城片区空间范围包括爱山、朝阳、飞英、月河、龙泉、湖东、环渚等街道，是湖州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区，规划重点围绕“补短板、提品质、彰魅力”，建设充满人文魅力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区。

空间布局上，严格保护好“人”字水系格局和“双溪夹流”的古城格局，结合城市更新，完善现代城市服务设施，提升以历史城区为载体的商贸核心功能，对标完整社区、未来社区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市北居住和科教组团、湖东商贸居住组团、浮玉生态人居组团等片区整体功能提升。

发展策略上，通过腾退还绿、疏解建绿、见缝插绿，增加公园绿地，保障游憩空间；强化补短板、提功能，完善基

基础教育、社区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商业等基础设施；实施“一路一策、一口一策”交通微改造，完善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网络，优化出行环境；突出优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展示，发展文化旅游，彰显千年名城魅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疏解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和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

第75条 南太湖新区

南太湖新区空间范围包括凤凰、康山、龙溪、杨家埠、仁皇山、滨湖等街道。聚焦高等教育、科技创新、绿色智造和现代服务功能，着力建设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化实践示范区、长三角区域发展重要增长极、浙北高端产业集聚地、南太湖地区美丽宜居新城区。

空间布局上，优化提升“一区（国家级太湖旅游度假区）两城（湖州科技城、南太湖未来城）两谷（西塞科学谷、弁山云起谷）”核心空间，培育以高等教育、科技创新、绿色智造和现代服务功能为支撑的功能空间。

发展策略上，坚持站城一体、做强枢纽，强化“十字”高铁枢纽的发展资源聚引作用，联动推进西塞科学谷与站东科创片区一体化融合发展，提升高铁新城片区能级地位。坚持循序渐进、优育未来，合理安排开发建设时序，引导空间资源在南太湖未来城、高铁新城片区、西塞科学谷、弁山长田漾片区等市级重点战略板块的倾斜，科学做好发展预留，

孕育面向未来、面向区域的高端服务功能。坚持优用增量、盘活存量，以科技创新、教育科研、尖端智造、都市文创、绿色金融、商务会展等为导向，培育高端城市发展功能，着力推进凤凰片区、西南工业区、杨家埠工业区等板块有机更新，转型升级为产城融合新城。

第76条 吴兴城区

吴兴城区空间范围包含八里店镇、织里镇、旧馆街道等乡镇（街道），是湖州市城市功能拓展的主平台，规划打造为宜居宜业、绿色低碳、时尚活力、充满现代气息的城市片区，绘就“一塘十山十漾”的现代版“吴兴清远图”。

空间布局上，充分发挥山水生态本底优势，重点活化西山漾城市中央活力公园，提升完善沿吴兴大道城市公共服务中脊；建设美化沿罗溇、南横塘等布局的多条滨水绿脉，推动高新区物流装备智造组团、湖东现代人居组团、诸墓漾商住组团等多个城市功能组团差异化共生发展。

发展策略上，培育吴兴大道沿线公共中脊，完善吴兴城区的公共服务、商贸功能，提升吴兴城区能级。以毗山-西山漾大型开敞活力空间的塑造等为抓手，串联拉接新老城区功能板块，在功能业态上实现差异发展和优势互补。

第77条 南浔城区

南浔城区空间范围包括南浔镇和东迁街道，是湖州联动嘉兴、对接沪苏的桥头堡，规划打造为湖州的开放东大门、

创业新高地。

空间布局上，坚持文旅引领、景城融合，重点依托南浔古镇旅游度假区、金象湖-高铁站公共服务中心，推动中心极化，优化形成“东景区、中城区、西园区”的功能布局形态，并以特色蓝绿网络为纽带，实现组团式融合发展，重塑“水晶晶的南浔”新形象。

实施“接轨区域、文旅引领、体翼联动”的发展策略。着力培育湖州市接轨上海创新合作区、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沪浔产业飞地。深入挖掘南浔历史文化资源，重点依托南浔古镇和南部水乡古镇带，加强浔乌文旅协作，与沪苏嘉共建江南水乡古镇遗产群。通过公共中脊强化南浔城区与湖州主城区在交通和公共功能上的联系，适时推进城市轨道交通、湖浔快速路等设施建设，支撑实现体翼联动发展。

第五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开敞空间规划

第78条 构建蓝绿交织的公共空间

保护利用北横塘、南横塘、頔塘-西苕溪、长兜港-东苕溪、大钱港-菱湖塘、幻溇港、濮溇港、白米塘等重要水系，串联弁山-仁皇山、西塞山-康山、道场山-金盖山三大城市绿楔，及西山漾中央公园、织东-浔西农旅公园等活力公园。

结合现有景观资源，打造十个独具魅力的城市公园，形

成小梅春色、都市文博、苕溪帆影、城市云廊、都市绿心、龙溪舞台、毗山访古、运河画廊、洙金童趣、运河之窗等新湖州十景。

第79条 打造山水特色的景观翠环

依托生态绿地、河漾水系、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打造约 140 千米的环城景观翠环，并根据地形地貌现状及景观植被特色，划分为花漾溇港、游憩览城、山林野趣、桑田曲水、运河文化五大主题区段。

花漾溇港主题区段通过滨湖溇港休闲绿道将湖州特色溇港串联，最大程度与滨水岸线结合，通过线路组织充分展现湖州的水乡特质，彰显太湖溇港文化魅力。

游憩览城主题区段积极打造开敞性生态休闲游憩空间，为居民提供日常散步和休闲游憩的场所，打造人地和谐共生、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山林野趣主题区段重点塑造登山休闲特色，完善登山游线与设施，吸引游客和居民休闲健身。

桑田曲水主题区段重点塑造城乡统筹背景下的新水乡特色，完善乡村体验游线和服务设施，吸引游客和居民开展休闲和体验活动。

运河文化主题区段挖掘頔塘沿线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开展环境整治和风貌重塑工程，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优化景观节点，打造湖州重要文化水脉。

第六节 城市交通规划

第80条 建设城市高速外环

构建环绕湖州中心城区高速公路环线，环线总里程为 85 千米，由沪渝高速、杭宁高速、申嘉湖高速、湖杭高速以及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构成。

第81条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

完善快速路和主干路系统，构建与带状组团型城市空间形态相匹配的城市路网骨架。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快速路总规模达到 116 千米，主干路总规模达到 463 千米，全路网密度达到 8.1 千米/平方千米。

“五纵两横”快速路。“五纵”即二环西路、三环东路、阿祥快速路、南浔大道、三环西路-杭长桥路，是城市快速联络线，兼顾南北向长距离出行需求和“高快一体”的衔接要求。“两横”为沿城市发展主轴的中兴大道-二环北路-创业大道、二环南路-湖浔大道，承担带状城市长距离出行需求。快速路按双向主路 4-8 条机动车道规划，快速路主线的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5-40 米，含辅路在内的快速路红线宽度一般按 40-70 米进行规划控制。

“六纵七横”结构性主干路。“六纵”为杭长桥路、三环西路-康山大道、太湖路、青铜路、湖山大道、三新公路，从南北向重点沟通老城与北部滨湖地区。“七横”为滨湖大

道、三环北路、环北路、西塞山路、吴兴大道、老 318 国道和向阳路，从东西向串联湖州中心城区。结构性主干路主要承担城市相邻组团以及内部功能片区间的道路交通联系。按双向 6-8 条机动车道规划，并根据轨道交通系统或快速公交系统的建设要求，适当增加道路红线宽度。规划结构性主干路红线宽度不小于 40 米，设置公交专用道的主干路红线宽度宜控制在 50 米左右。

一般性主干路。一般性主干路主要承担各组团内部功能片区联系。规划双向机动车道不应少于 4 条，在断面空间布置上充分考虑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要求。一般性主干路红线宽度不小于 40 米，可按 40-45 米进行规划控制。

次干路及支路。提高次支路网密度，着力打通断头瓶颈，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提升城市道路承载力，并充分考虑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设置，改善慢行出行环境。次干路根据集散交通和布设公交线路的需求，双向机动车道不应少于 2 条，可按 20-35 米进行规划控制。支路按双向 2 条机动车道规划，红线宽度不宜小于 14 米。

交叉口控制。规划快速路与快速路交叉口、部分道路跨河节点可采取立交形式，并对涉及用地进行规划预留控制。城市主干路、次支路间交叉口按照平面交叉口控制。

第82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期内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架、中运量公交为支撑、

常规公交为主体、辅助公交为补充，多方式分工协作、整合协调、统筹城乡的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至 2035 年，力争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5%，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40%，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城市轨道。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形成 120 千米的城市轨道交通走廊。在湖州老城片区形成“十字”轨道换乘枢纽，服务中心城区东西、南北发展主轴，串联湖州老城片区、吴兴城区、滨湖片区、科技城核心区、南浔城区等各城市组团，轨道加密线重点服务外围潜力地区，进一步支撑湖长协调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与高铁、城际/市域轨道形成高效的换乘衔接系统。

中运量公交。与轨道线网相协调，衔接组团中心和主要交通枢纽，服务城市内部客流次级廊道，满足居民快速中等距离出行需求。中运量公交走廊结合道路断面条件灵活布置，主要包括凤凰路、金山大道、太湖路、环城南路等。

常规公交。构建常规公交分级组织模式，城乡公交服务于中心城区与城市近郊、县城间客流；城区公交干线为城市组团间联系线路，主要衔接城市各重要功能区；城区公交支线为城市组团或片区内的地区性线路，服务于短距离公交客流。

公交枢纽场站。本着“高保集中，低保分散”的原则，规划公交保养场 5 处，提供公交高级保养，规划公交停车场 10 处，主要承担夜间停车和低级保养的功能，同时设置公交

首末站和公交枢纽站若干，并鼓励公交场站进行复合开发。

水上巴士。承担城市交通出行和旅游服务双重功能，依托湖州水网密布的生态本底，重点发展多元化水上游线及游艇码头，彰显城市形象和特色。

第83条 客运枢纽

结合湖州城市对外交通枢纽、城市功能中心布局和客流走廊分布，综合考虑既有场站的改造利用，规划形成“3+6+20”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布局。

规划一级城市交通枢纽3处，包括湖州综合交通枢纽、湖州东综合换乘枢纽和南浔综合换乘枢纽；规划二级城市交通枢纽4处，包括太湖路枢纽、银山二路站枢纽、八里店站枢纽和漾南站枢纽；规划三级城市交通枢纽20处。

第84条 慢行交通

构建连续、便捷、安全、舒适的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系统，强化与公共交通站点的换乘衔接，引导“公交+慢行”的出行方式，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出行特点，构筑适老化交通系统，提升慢行交通环境，慢行交通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到50%以上。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核心区“六纵六横”、吴兴城区“五纵三横”、南浔城区“三纵五横”的常规慢行通道布局。依托中心城区山水资源，构建沿太湖南岸、龙溪港、旄儿港、小梅港等休闲慢行交通网络。

第85条 停车设施

科学预测停车需求，结合不同片区特征实行差异化的停车供给，构建规模适宜、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静态交通系统。中心城区划定三类不同的停车分区，提出不同的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策略。一类区控制停车位的供给，严格执行停车需求管理，主要为老城片区和历史街区。二类区适度调控停车需求，主要为城市其他集中开发片区。三类区提供适度超前的停车供应，主要为城市新开发片区。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86条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形成“市级-区级-片区（街道）级-社区级”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市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湖州市域，部分功能具有更大范围的区域辐射能力；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湖州市区；片区（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中心城区各片区与街道，服务人口 3-5 万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城镇社区，服务人口 1-2 万人。

第87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将 15 分钟生活圈作为湖州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重点单元，规划形成社区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

能，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着力提升“一老一小”群体服务供给水平。提倡不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最大程度的共享和功能整合，各类设施可在同一地块集中布局，或结合居住、商业等用地布局。到 2035 年，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第88条 提升教育科研设施

充分预留高等教育和科研院所、职业教育产学研基地的发展建设空间，重点打造湖州高教园区，于南太湖新区科技城片区、南太湖未来城、南浔沈庄漾周边区块等区域，预留大中专院校发展空间。

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基础教育，全面普及特色多样的高中教育。中心城区不低于 40‰千人指标配置学前段教育设施，不低于 70‰千人指标配置小学段教育设施，不低于 35‰千人指标配置初中段和高中段教育设施。

优化中小学校布局。其中，小学结合居住社区设置，在现有小学基础上，根据需要规划新建小学，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 500 米；在现有初中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 1000 米。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5 分钟生活圈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0%，10 分钟生活圈小学覆盖率超过 40%，15 分钟生活圈初中覆盖率超过 50%。

第89条 丰富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对现有各类藏馆、影剧院等文化娱乐设施进行改造和环境改善，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重点打造长田漾湿地文化广场，结合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增一批城市文化设施，重点保障区级文化设施发展用地。围绕5-10分钟社区生活圈，新增一批社区级城市文化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图书馆、演出场馆、美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7-8处，人均文化设施用地0.6-0.8平方米。

第90条 健全医疗卫生设施

优化市、区级综合医院布局，预留优质民营综合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发展空间，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站配置。规划到2035年，中心城区每千人床位数达到8.0张以上，医疗卫生设施人均建设用地面积达到0.8平方米，中心城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覆盖率提升至100%。

第91条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

市级体育设施保留现有空间格局，加快完善区级、社区级体育设施，重点在南太湖新区科技城片区、南太湖未来城、南浔城区新增区级体育设施，并结合绿地、广场、桥下空间、屋顶空间等新增一批社区级便民体育设施。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人均体育用地达到0.6-0.8平方米，15分

钟生活圈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100%。

第92条 提标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扩建湖州市社会福利院，规划区级养老机构 2 处，分别是湖州市吴兴区蜀山养护院、高新区规划养老机构。

健全覆盖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级的四级养老机构服务网络。重点推进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嵌入式小微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区原则上至少设置 1 所老年养护院或者护理型的养老院；市级新建或改造的老年养护院或者护理型养老院床位数原则上不低于 500 床，区级床位数原则上不低于 300 床。各街道（乡镇）可根据需求设置老年养护院。全面推广社区老年服务站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老年人高密度居住区 500 米、中密度居住区 1000 米范围内应建一家养老机构，实现 15 分钟生活圈内各类机构养老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5 分钟生活圈内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人均养老设施用地达 0.1 平方米/人。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93条 给水规划

水源及水厂规划。湖州中心城区水源为安吉两库（老石坎水库、赋石水库）、老虎潭水库、太湖，西苕溪为备用水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强化对水源地的保护，确保水源安全。中心城区内供水纳入湖州市区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城区内水厂两座，分别为西部水厂和太湖水厂，供水规模均为40万吨/日。规划取消城区内现有城西水厂和城北水厂。

中心城区供水布局。中心城区输水干管沿青铜路、三环西路、二环东路、湖织大道、南浔外环西路、二环南路等城市干道埋设，形成“三纵两横”的输水干管体系；配水主干管网沿城市主要道路埋设，形成网络化的供水管网网络。

建设节水型城市。积极调整用水结构，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采取节水灌溉措施，降低农业灌溉用水比重；调整工业产业结构，推进中水回用，降低工业用水量；加快推进节水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推进生活用水的高效利用，中心城区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第94条 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中心城区内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老城区逐步实施排水体制改造，规划期末全部实现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划中心城区设置污水处理厂 9 座，分别为康山污水处理厂、杨家埠污水处理厂、市北污水处理厂、小梅污水处理厂、吴兴污水处理厂、东郊污水处理厂、振浔污水处理厂、旧馆污水处理厂、新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83 万吨/日。其中新建康山污水处理厂、杨家埠污水处理厂；取消凤凰污水处理厂、碧浪污水处理厂；远景预留城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分区与管网布局。根据用地功能布局，划分 9 个污水分区。按照污水处理分区，沿片区主要道路埋设污水管网，优先采取重力自流方式。城市新区结合道路建设同步实施污水管网建设，完善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预留市北污水处理厂与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水联接管。

城市内涝治理及海绵城市建设。结合“五水共治”以及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实施老城片区、历史文化街区雨水管网改造，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综合治理。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构建生态、稳定、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规划至 2025 年，年径流总量控制在 75%，水环境质量不低于Ⅲ类水标准；至 2035 年，年径流总量控制在 80%，水环境质量全面优于Ⅲ类

水标准。

第95条 电力规划

电源规划。中心城区电源以 500-1000 千伏华东电网电源为主，华能电厂供电为辅。

用电量预测。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年用电负荷需求为 246 万千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年用电负荷需求为 460 万千瓦。

电力设施布局。中心城区内规划设置 220 千伏变电站 9 座，分别为黄芝变、白雀变、升山变、塘桥变、旧馆变、南浔变、雁沙变、浅塘变、蜀山变；规划设置 110 千伏变电站 49 座。

电力廊道布局。高压输电廊道保留现状中心城区北侧 500 千伏宜华直流廊道。优化调整 110-220 千伏廊道布局，城市一般地区采取架空设置，廊道结合道路防护绿地、沿河防护绿地、既有基础设施廊道进行统一布局。老城区、新区、重要功能片区 1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可采用地埋。有条件的可结合综合管廊统一布置。

第96条 燃气供热规划

气源规划。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天然气为主气源，以液化天然气为补充气源，形成多气源供气格局。

用气量预测。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年用气量约 5.5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年用气量约 8.6 亿立方米。

输配系统。优化现状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高压输气廊道，对南太湖新区塘口段廊道进行迁移；增加城山阀室至湖州西气门站的高压管道；优化完善中心城区次高压管网体系，规划远期形成环状次高压管网系统；天然气中压干管沿城市主要道路敷设。天然气管道保护及周边防护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燃气场站。保留现状西气湖州门站、川气湖州门站、南浔末站，扩建吴兴、南浔两座 CNG 母站，迁建湖州分输站，新建两座 LNG 应急气源站，建设一批高中压调压站。

中心城区热力规划。提升供热能力，完善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保障城市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中心城区分为四个供热分区，分别由南太湖新区嘉骏热电厂、南太湖热电厂、织里热电厂、南浔热电厂进行供热。对现有热源点升级改造，达到清洁化排放标准，同步推进配套热力管网建设。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逐步推广居住区集中供热，积极推进南太湖新区试点分布式能源供热。热力管网结合热负荷集中区域沿城市重要道路架设，处在城市重要景观控制区的，热力管网宜地埋敷设。

第97条 电信及智慧城市建设

优化电信设施布局，统筹推进通信基站建设。积极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信息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完善网络安全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实施千兆光纤工程，全面实现光纤入户、城区无线网络全覆盖、主要公共场所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加速城乡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高清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构建以高清交互式数字电视为基础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第98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优化中心城区环卫设施布局，改造提升南太湖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废物处置中心，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对松树岭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保留湖州市固废综合处置场及垃圾飞灰无害化处置中心；优化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保留黄芝山建筑垃圾处置中心，新建鹿山再生资源分拣处置中心、东部新城资源环境利用基地、南浔资源化利用中心、织里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等；优化垃圾转运站和接驳站布局，规划中心城区设置转运站 6 处，接驳站 6 处；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共厕所布局，按照每平方千米 3-5 座、2500 人/座的标准布局城市公共厕所。

第九节 城市安全及防灾减灾规划

第99条 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标准及分区。规划湖州主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2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3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南浔城区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

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出。根据泄洪通道分布以及防洪排涝要求，优化调整防洪分区。

防洪排涝工程。结合防洪分区合理布局堤防设施、闸站设施等。完善中心城区内排涝泵站布局，优化建设雨水管网系统。提升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防涝抗灾水平。

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强化防洪排涝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完备的水文测报、防汛通讯、计算机网络、洪水预报及预警、防洪调度与指挥、洪水保险与灾情评估等防汛预警系统及调度系统，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等，提高实时洪水预报调度的准确性和预见性。

第100条 消防规划

消防站规划。以消防队接警后正常行车速度下5分钟内可以到达服务区边缘为原则设置消防站，中心城区规划设置19座普通消防站、5座特勤消防站。在南浔古镇保护区内设置专职消防队。结合大型超高层公共建筑，设置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满足超高层建筑的消防防护以及疏散需求，结合邻里中心设置微型消防站作为补充。消防责任区范围控制在8-15平方千米。

消防基础设施。消防水源主要依靠市政管网供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火栓；南浔古镇保护区内消防水源依托市政管网和河道，区内加密消火栓，合理布置消防取水平台。消防主要通道为中心城区范围内主干路。消防供电由城市供电

网络 and 用户自备发电系统保障。

第101条 人防规划

人防建设标准。中心城区按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标准配建人防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2.5平方米，中心城区警报覆盖率达到100%。

人防工程建设。完善人防指挥工程设施，改造提升市级现有人防基本指挥所；保留现有南浔区人防基本指挥所，规划新建1处吴兴区人防基本指挥所。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医院2处、急救医院5处、救护站61处，建筑面积合计11.6万平方米。结合重要目标和重要区位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到2035年，中心城区重要目标周边防空专业队工程配置率不低于80%，建筑面积不少于34万平方米。

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不断优化人员掩蔽工程空间布局，弥补老旧城区等区域人员掩蔽空间的不足。到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人均人员掩蔽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第102条 防灾减灾规划

抗震设防标准。中心城区抗震设防标准为6度设防。

地质灾害与台风防御。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分区，中心城区属一般防治区。重点加强对中心城区内重要历史文化设施、重要交通水利能源设施、重点通信设施、重点安全设施、

重要工矿企业所在区域的防治与治理，加强城市地质灾害的防治与监管，加强区内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保护，加强对各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重点工程设施建设中地质环境的保护。结合城市安全应急体系，在城区重点防护设施内配置防台、抗台设施，完善台风应急联动机制。

避难疏散场所与疏散通道。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主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按照“就近、就地疏散”的原则完善避难疏散基地，以大型公共设施、学校、公园绿地广场等场所为载体，完善多中心、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疏散场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配套的交通、供电、供水、排污等基础设施。

防灾分区。结合骨干河道、主要交通通道、通风廊道及大型防灾设施的覆盖度等，合理划定防灾分区，统筹制定防灾预案以及分区应急管理措施，降低灾害风险区域的蔓延。

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

第十节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103条 地下空间利用

以核心区大型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以面布网，以“织补型开发”模式为主导，构建点线面

相结合的地下空间布局体系。至 2035 年，老城商贸核心区、各组团中心区地下空间实现互联互通，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开敞空间地下空间利用比例明显提升。

以湖州科技城核心区、滨湖片区、吴兴城区、南浔高铁片区等功能板块的核心地段作为地下空间的重点利用区，推进复合型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以居住区、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空间为载体，结合停车、人防需求，推进地下空间建设。

地下空间以浅层利用和次浅层利用为主，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0-10 米）以地下公共活动、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地下轨道交通、地下通道、人防工程等功能为主；次浅层及次深层地下空间（地下 10-30-50 米）以地下停车、人防工程、地下市政管线及设施、地下仓储物流、地下轨道交通等功能为主。

第104条 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

结合城市公共中脊布局，统筹谋划地面与地下空间的复合化综合开发，合理引导公共设施地下化，补充完善公共设施，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通性。

积极引入 TOD 开发模式，结合高铁站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建设，构建集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地下广场和地下通道于一体的地下资源综合利用模式。

积极鼓励引导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地面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结合人防工程、综合管廊建设，构建地下市政与安全设施系统，高效利用地面土地资源。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105条 保护内容

在中心城区层面加强“一潏一塘、一城一镇”及其他文物古迹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太湖潏港、頔塘保护。加强对太湖潏港、頔塘的水道水系、水工设施以及历史遗存的保护，重视对其周边环境与风貌特征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

湖州历史城区保护。重点保护湖州历史城区“群山西迤、运河绵长、双溪夹流、山水相映”的整体空间格局。保护历史城区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历史空间关系，重视对视线通廊、水系通廊的保护，控制通廊两侧的建筑风貌与高度。保护衣裳街、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水-房-路”“水-绿-路”的特色景观风貌与空间特征。延续街区独特的历史文化内涵、传统生活方式与民俗风情。

南浔古镇保护。保护南浔古镇范围内运河与市河相交的“十字”水系为框架的空间结构。保持好古镇水城相依、街

巷曲折有致的典型江南水乡空间风貌特色，延续古镇范围内粉墙黛瓦、雕刻精致的传统建筑风貌特色。

文物古迹保护。依法保护 1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全面保护文物古迹。依法保护并逐批修缮 73 处优秀历史建筑，对公布的历史建筑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视保护南浔粮站总粮仓、震远同旧址等 4 处工业遗产。保护工业遗产功能完整性，设置工业遗产保护标志，建立工业遗产档案。系统保护传统驳岸、河埠头、古桥、牌坊、古井、古树名木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戏曲、音乐、书画、服饰、技艺、医药、饮食、庙会等，保护和扶持中华老字号和湖州老字号企业的传统技艺。

第106条 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加强对文化遗产的多元宣传与展示。构建多元传播路径，推出系列宣传片、原创纪录片、主题节目、主题短视频等具有 IP 效应的衍生产品，依托大运河、太湖溇港、桑基鱼塘等重要遗产，积极举办、承办具有全国显示度和影响力的各类活动，加大对文化遗产知识的宣传、报道与普及。

加快文化遗产展示场馆的建设。结合昆山遗址、下菰城遗址等遗产资源，加快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文化驿

站等各级文化展示馆，用于展示展演、交流互动等活动。加大对已有文化展示馆扶持力度，鼓励基层文化展示场馆建设。

创建文化旅游景区。积极探索适合湖州的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有机结合、共同发展的有效模式。将南浔古镇、荻港古村等文化遗产资源与旅游景区相结合，进一步聚焦文旅融合，加快推进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

构建文化遗产资源产业化运作体系。合理运用产业发展手段重塑和振兴民间传统文化，发展壮大一批与传统文化相关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传统文化投资发展平台，推进一批传统文化开发运营项目，出台一批传统文化保护发展实施政策与制度。

第十二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107条 搭建共同繁荣的都市骨架

优化完善城市东西向公共活力中脊与南北向山水时空中脊，优化构建城市公共中心体系。

强化“十字”双脊。依托轨道交通和快速路体系，串联融合中心城区各功能，将各类商业、商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绿廊等开敞空间串联拉接，打造引领未来美好生活的城市活力中脊。串联下菰城遗址、子城、邱城遗址等历史遗迹，展现湖州城市底蕴，打造象征跨越农业文明到工

业文明再到生态文明的山水时空中脊。

打造城市六心。根据带状组团结构及发展潜力，在双脊上确立六个功能不同的公共中心，分别为西塞山科创中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滨湖未来创新中心、吴兴商业服务中心、织里生活服务中心、南浔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整体化、系统化、特色化、差异化的公共中心体系。

第108条 塑造特色鲜明的城市风貌区

在中心城区塑造滨湖溇港、历史文化、现代都市、现代产业和山林生态等五类风貌区。

滨湖溇港风貌区包括长兜港、长兴港、沈溇、大溇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规划以湖薛线为轴，北部依托大钱、幻溇-伍浦、漾西作为重点发展空间，通过不同角度的感知、体验性活动的融入全方位展示溇港文化。

历史文化风貌区包括湖州古城、南浔古镇等名城名镇及周边区域。重点保护空间范围内空间格局、历史风貌、传统街巷等文化要素。严格管控城市肌理与街道界面的尺度、建筑风格 and 空间连续性。

现代都市风貌区包括南太湖新区滨湖区域，利用滨湖开阔空间，推动公共空间与建筑和谐共融，塑造国际一流、特色鲜明、生态宜人的滨湖魅力城市。

现代产业风貌区包括产业园区、货运港口等。新建、改建产业社区应与城市风貌相协调，实现建筑风貌的“产城融

合”。鼓励采用绿色节能工业建筑的设计手法，体现湖州本地产业文化特色。

山林生态风貌区包括弁山、仁皇山、道场山等山体。尊重山水自然本底环境，降低国土开发强度，集约发展，形成山城合一、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

第109条 建立秩序协调的空间形态

按照不同区域的空间形象提出不同的高度控制要求，构建“中脊突出、腹地舒缓、滨湖灵动、局部成簇”的城市高度引导分区，进而建立秩序协调的空间形态。

公共中脊天际线引导。公共中脊上的建筑应与中脊的功能呼应，相对其他地块较突出，在科技城、老城片区、吴兴城区、南浔城区四个片区中心的重点地块上，局部提升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在中脊上引导构建“老城统领、两端次高、中部过渡、错落有致”的天际线形式。

滨湖天际线引导。应灵动自然，与太湖水面交相辉映，打造太湖度假区和南太湖未来城两个天际线活跃的片区，其余地区以山林田园为主，在滨湖区域引导构建“长东统领、弁山为辅、楼山呼应、起伏有致”的天际线形态。

老城腹地天际线引导。严格控制传统文化风貌区的建筑高度，保护老城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与体量。

第110条 打造多元化景观视廊

构建“疏密得当、错落有致”的三类核心节点眺望视廊，打造看山水、看城市、看人文的景观视廊。

看山水景观视廊。重点优化形成仁皇山-弁山、仁皇山-西塞山、仁皇山-康山、仁皇山-南郊群山、仁皇山-长田漾、毗山-西山漾等 6 条一级视廊。

看城市景观视廊。识别城市地标和重要门户地带，着力构建 9 条城市一级视廊，分别为东吴国际-月亮酒店、东吴国际-南太湖 CBD、东吴国际-总部自由港、南太湖 CBD-总部自由港、月亮酒店-南太湖 CBD、总部自由港-织里新地标、绿地中心-太阳酒店、绿地中心-大象酒店、太阳酒店-大象酒店景观视廊。

看人文景观视廊。规划构建可感知重要人文景观节点的视线通廊 2 条，分别为仁皇山-奉胜门-飞英塔视廊、南浔古镇南市河两节点互望视廊。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111条 保护体系

全市构建“世界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与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系统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

第112条 物质文化遗产

世界遗产。加强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桑基鱼塘系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运河世界遗产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性、原真性保护。

历史城区。保护湖州历史城区，范围东至环城东路、西至龙溪南路，西南至环城西路、南至环城南路、北至龙溪港北岸，面积约3.76平方公里。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内历史街巷、河道、重要景观视线通廊，抢救性保护子城城墙遗址、罗城清源门水门遗址等展示传统格局和府城规制的文物古迹。

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东至红门馆前、乌盆巷，西至南街衣裳街北30米，北至红旗路、妇保院南，南至金婆弄、甘棠桥，保护范围面积10.14公顷。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北至红旗路南侧，南至所前街，西至环城西路，

东至南街，保护范围面积 17.68 公顷。保护与延续衣裳街、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水-房-路”“水-绿-路”的特色风貌。保护街区整体景观风貌与空间格局，保护街区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历史街巷以及各项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内涵。

历史文化名镇。重点保护南浔镇、双林镇、菱湖镇、新市镇 4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孝丰、乾元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的整体格局、特色风貌，保护与传承古镇居民的地方文化特色与传统水乡生活方式。

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重点保护荻港村、鄞吴村 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双一村、鹤鹿溪村、上泗安村、菰城村、仰峰村 5 个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及义皋村、上泗安村等 6 个中国传统村落和 34 个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与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价值与传统文化特色，保护村落与周边农田、水系、山体紧密结合的整体空间格局与建筑肌理。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重点保护已公布的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积极逐批挖掘公布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保护。

工业遗产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与生产和建设活动相关的各项重要工业遗产，充分发挥其使用价值。系统保护传统驳岸、河埠头、古桥、牌坊、古井、古树名木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

第113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积极发掘、整理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扶持中华老字号和湖州老字号企业的传统技艺。

第二节 文化魅力空间

第114条 特色魅力空间

梳理市域内自然人文生态资源，引导旅游文化展示等功能发展，构建溇港魅力区、山林魅力区、水乡魅力区三类特色空间，彰显湖州独特的生态环境与文化价值。溇港魅力区突出保护优先，挖掘展示太湖、弁山、溇港圩田等众多自然人文资源，共塑南太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山林魅力区加强山林资源保护，打造竹乡生态休闲度假旅游胜地；水乡魅力区突出水环境保护修复，联动打造“丝绸之府、鱼米之乡、文化之邦”的水乡古镇名村群。

第115条 风景文化控制线

包括风景名胜区控制线和历史文化保护线。

风景名胜区控制线共2处，分别为莫干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下渚湖省级风景名胜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桑基鱼塘系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湖

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4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南浔镇、双林镇、菱湖镇、新市镇）、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荻港村、彭吴村）、6个中国传统村落（荻港村、郭吴村、港胡村-新兴港村、义皋村、上泗安村和仰峰村）、5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頔塘故道历史文化街区、南市河历史文化街区、练溪历史文化街区）、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孝丰镇、乾元镇）、5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34个省级传统村落、现有240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严格落实既有规划已确定的分级保护相关要求。

第116条 城乡风貌控制线

将莫干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下渚湖省级风景名胜区、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区、桑基鱼塘系统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划入城乡风貌控制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第117条 城乡风貌区

依托湖州山水生态大美、城乡风貌鲜明、人文历史深厚、格局基础清晰的本底特色，突出“山水融城、兴水活城、联绿串城、田园乐城”，统筹推进未来社区、未来工厂、未来乡村、未来田园建设，激活湖州山水田园与城镇有机交融的

诗画江南空间风貌，持续创建城市、县域风貌样板区，市域层面着力优化提升环太湖美丽风情带、长湖申-頔塘运河文化带、苕溪美丽风情带和大运河文化带等四条美丽风貌带，着力在全域生态修复、美丽河湖提升、美丽田园建设、美丽森林建设、未来社区创建、浙派民居建设、重要展示路径风貌提升等方面贡献“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示范样本。

第118条 文化展示网络

市域打造“一带、两轴、双区、多点”的文化展示利用网络。

一带即太湖溇港圩田文化展示带。系统展示太湖溇港、南太湖特色传统村落等优质历史文化资源。

两轴即頔塘运河文化展示轴和京杭运河文化展示轴。串联并充分展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南浔、新市等运河水乡古镇以及其他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双区即山地特色文化展示区和水乡特色文化展示区。重点展示茶、瓷、丝绸、湖笔为代表的农耕与蚕桑文化。

多点包括湖州历史城区、南浔古镇、菱湖古镇、双林古镇、新市古镇、孝丰古镇和乾元古镇等。充分展示各自区域内的独特历史文化资源。

第三节 保护利用机制

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现代化改革创新，把保护

历史文化遗产与低碳发展、民生幸福、生态宜居结合起来，与创建“东亚文化之都”品牌结合起来。

第119条 完善保护传承监管机制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监管机制，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各级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主体责任和义务，严格依法进行保护、利用和管理，切实完善科学合理的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可持续保护机制。落实确需依法保护文物的具体保护要求，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考古工作。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第120条 探索活化展示利用机制

鼓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持原生态功能，鼓励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以文化为导向探索多元利用的保护方式。鼓励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提供教育及公共文化服务，鼓励采用多种技术方法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水平。加大各级展示馆扶持力度，发挥好现有市非遗馆、湖笔博物馆、丝绸文化展示馆等展馆的功能，创新湖州长田漾湿地文化广场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布展设计，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制定历史文化遗产利用机制，积极吸纳民间资金投入。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121条 发展目标

以打造枢纽门户城市为指引，着力构建上海大都市圈西翼门户，共建长三角高品质综合立体交通网，构建更加开放、高效、生态友好的现代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支撑市域一体化发展。

第122条 发展策略

构建便捷直达、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网络。依托湖州交通区位优势，构建沟通全国的“十字”运输通道。依托枢纽带动片区的差异化发展，打造站城一体的航空和高铁枢纽。提升港口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枢纽港的建设，打造世界级的内河枢纽港。以铁路、公路等为重点构建四向辐射的城际交通网络，共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进一步融入区域发展的大格局当中。

第二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123条 融入长三角区域铁路网体系

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网络化的市域铁路系统。重点依

托区域高铁和城际（市域）轨道，增强湖州对外辐射能力。进一步融入区域发展，优化客、货运输结构，铁路分担率力争分别达到 30-40%和 5-10%。

提升“东西互通、南北互联”的区域“十字”交汇枢纽能级。规划建设沪苏湖铁路、宜湖铁路、宁杭二通道（预控）等高速铁路，及如通苏湖城际、苏杭城际、水乡旅游线、湖安城际、杭德市域等城际（市域）铁路，预留控制湖州东站引入嘉湖城际铁路条件，并利用宣杭铁路预留开行城际列车条件，规划保留新长铁路和长牛铁路，探索宣杭铁路长兴城区段实施外绕，远景预留宜长城际铁路、嘉湖铁路、湖德城际等建设空间。在既有湖州站、长兴站、德清站、安吉站的基础上，预留湖州站西扩空间，增建南浔站、湖州东站两座高铁站，结合城际（市域）轨道建设，适当加密站点布局。

第124条 完善内外畅联的公路网布局

规划形成“五纵五横”高速公路网、“两纵一横”普通国道网以及“四纵四横”普通省道网的规划布局。强化主城区、县区中心城区、重点镇之间的联系，实现“镇镇通高速”的目标。

第125条 构建“干支通达”水运网络

构建“干支通达”水运网。加快内河航道建设，推进内河港口和临港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促进水运经济转型发展。重点建设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网，推

动东宗线北延、杭湖锡线（胥仓桥至杨家浦段）、湖嘉申线西延建设，形成京杭运河、长湖申线、杭湖锡线、东宗线、湖嘉申等三级航道为骨架，连接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络的内河航道系统。

优化形成“一港六区”的港口布局。包括吴兴港区、南浔港区、德清港区、长兴港区、安吉港区及太湖旅游港区，重点围绕宣杭铁路湖州西站枢纽节点，打造湖州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通过疏港公路衔接港口与铁路货运站。完善内河港口功能布局，进一步提升港口货物及集装箱吞吐能力，优化港口集疏运系统，带动相关产业和临港经济发展。

第126条 建立层次分明的客货运枢纽体系

结合交通网络调整，建设提升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优化市域客货枢纽布局。规划形成湖州综合交通枢纽、湖州东综合换乘枢纽、长兴综合换乘枢纽、德清综合换乘枢纽、南浔综合换乘枢纽、安吉综合换乘枢纽的市域客运枢纽布局。完善以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德清港国际物流园区、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安吉上港国际物流园等为主的货运枢纽布局。

第127条 预留航空机场落位空间

围绕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的区域定位，结合本地客货流特征，努力补齐民航机场发展短板，加强湖州机场规划前期研究，预留航空机场落位空间，承担杭州都市圈的部分

航空物流职能。规划布局德清、吴兴、安吉和南太湖4处通用机场。

第128条 重要交通设施控制线

将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铁路保护范围、公路保护范围划入重要交通设施控制线实施管控。

高速铁路保护范围。围绕杭宁高铁、沪苏湖高铁、商合杭高铁、湖杭高铁、杭宁二通道、宜湖铁路等高速铁路划定保护范围。在湖州市中心城区以及下辖县中心城区，安全保护区范围应为两侧各10米；在镇区或农村居民点，安全保护区范围为两侧各15米；在其他地区，安全保护区范围为两侧各20米。高速铁路安全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现状已存在且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一定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高速公路保护范围。围绕杭长高速、长深高速、湖杭高速、苏台高速、合温高速、长广高速、沪渝高速、申嘉湖高速、杭州绕城西复线、德清安吉高速等主要高速公路划定保护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单侧距离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重叠范围，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构协商后，可共同使用，重叠范围实行铁路、公路双管控。

第十章 公共设施和综合防灾

第一节 全域均衡的公共设施体系

第129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在湖州市域总体空间结构框架下，规划形成“1个市级-5个县（区）级-50个片区（乡镇）级-X个社区（村）级”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公共服务中心与城镇发展格局相协调，按照4个层级配置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社会福利及养老设施。

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核心城区，是市域核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区，规划完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城市综合吸引力，激发城市活力。

县（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形成2个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和3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作为面向各个县域和区的综合服务中心，兼有专业中心的职能。吴兴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西山漾及周边区域，南浔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人瑞路、年丰路、向阳路、南林路等沿线区域，德清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武康街道、长兴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龙山街道、安吉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昌硕街道。

片区（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在中心城区设置10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为仁皇山行政文体中心、度假区

旅游服务中心、高铁枢纽中心、西南生活服务中心、湖东生活服务中心、湖东高铁枢纽中心、旧馆生活服务中心、织里生活服务中心、南浔古镇旅游中心和南浔新区服务中心。规划结合人口规模、功能定位与发展需求，实现公共服务与就业岗位均衡化布局。设置 40 个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为周边农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配套。

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将 15 分钟生活圈作为湖州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重点单元，规划形成社区服务中心，设置幼儿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能，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第130条 教育设施

大力发展高品质教育公共服务，打造一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以及科研等机构，成为重要的区域性知识创新和服务中心。高等教育方面，优化湖州师范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德清校区等现有高校集聚区，建设西塞山高教园区，谋划打造德清高教园，招引国内知名大学分校或研究院等机构，大力发展高品质教育公共服务。职业院校方面依托现有职业技术学校，形成结构优化、资源共享、功能清晰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积极鼓励增设特色鲜明、适应湖州产业导向的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基础教育方

面，逐步引导高中向湖州中心城区或县城集中，按实际学龄人口需求优化配置相应数量的高中。

第131条 文化设施

完善文化设施体系，加快文化设施建设。重点打造长兜港滨水文化功能带和西山漾滨水文化功能区等文化功能空间。加强历史文化与生态资源的挖掘，推动水乡古镇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将湖州建成自然风貌与历史文化、人文景观相融合，拥有先进文化设施、高层次文化人才、高质量文化工程、丰富文化生活的环太湖区域型文化中心。

第132条 医疗卫生设施

优化提升湖州市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服务水平，打造健康中国示范区。依托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科研机构和浙北医学中心等三级医院，建成一批具有优势学科群的现代化、国际化、研究型医院。优化湖州中医院、湖州妇保院东部院区、省中医院莫干山院区和南浔中医院等建设布局，积极引进高水平的民营医疗机构，形成产学研联动、辐射较广的医疗资源集聚区。整合医疗设施资源，合理配置城市应急医疗资源，推进打造“平急两用”医疗体系建设，有效提高医疗卫生防疫供给能力。

第133条 公共体育设施

利用高标准的市级体育场馆，培养特色运动项目，建设具有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体育强市。整合现有设施，完善市级综合性体育中心的布局和功能。建设6个综合性体育中心，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奥体中心、吴兴区文体中心、南浔区体育中心，以及德清、长兴和安吉3个县级综合体育中心。结合大型公园绿地建设体育主题公园，预留能够承接国际与国家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的场馆用地。

第134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形成“三类四级”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其中“三类”即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配套服务设施，“四级”即市级、县（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优化老年健康服务设施布局，为老年人提供住院、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规划形成“两类三级”儿童福利设施体系，其中“两类”为儿童福利院、儿童之家，“三级”为市级、县（区）级、社区（村）级。按照省级标准，结合湖州市救助管理人员数量与现状救助管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规划配置市级和县（区）级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管理中心与救助管理站合并设置。

第135条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包括市级以上文化设施、教育

设施、体育设施、卫生设施、福利设施控制线。设施用地红线内除相关设施建设需要外，禁止新建与该设施无关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规划将湖州市奥体中心、市全民健身中心、市图书馆、市大剧院、各类高等教育院校、市级以上医院等纳入重大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

第136条 城乡生活圈

打造优质社区生活圈，构建城乡宜居社区，形成由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文化服务、体育健身服务、养老服务、公共管理、商业服务构成的社区公共服务网络。

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步行 15 分钟、5-10 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构建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务功能，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其中，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是湖州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重点单元。规划至 2035 年，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面临后疫情时代，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城镇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乡集镇层级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

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二节 宜居多元的住房供应体系

第137条 推进居住空间布局优化

以人口分布为导向，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坚持职住平衡，进一步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引导居住用地向就业密集地、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公共交通走廊沿线等区域布局，提高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居住用地的开发强度，缩短交通出行距离。

第138条 优化住房保障供应体系

深化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住房需求，完善新建商品住房市场、二手住房市场，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合理控制老城区新增商品住宅用地规模，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高铁、轨道站点区域布局，优化中心城区南太湖未来城、西塞山科学城、吴兴城区、南浔城区等片区商品住宅用地布局。

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聚焦中低收入群体、工薪阶层和引进人才群体住房需求，科学安排保障性住房。

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结合各类产业平台布局，完善职工宿舍、人才公寓等住房保障体系。到 2025 年，规划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7.5 万套（间），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 24.5%，新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受益户数不低于 1.2 万户。

第139条 提升居住空间宜居品质

对标完整社区，创建未来社区，推动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新建居住区注重提升品质，老旧居住区有序推进有机更新，实施建筑出新、雨污分流、市政改造、绿化改建、环境整治以及配套完善等全面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居住区物业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民生实事工程，打造全龄友好型住区。

第三节 绿色高效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140条 水资源配置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保护地下水资源，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湖州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0.40 亿立方米。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3.82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以国家和省级分解下达的指标为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国家和省标准。

第141条 市域给排水规划

用水量预测。至 2025 年，湖州市最高日用水量约 175 万吨/日，至 2035 年，最高日用水量约 220 万吨/日。

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依照区域联供、城乡联供的原则，加快推进市域供水体系建设。推进安吉两库湖州引水工程建设，优化市区一体化供水体系，市区由西部水厂、南部水厂、太湖水厂三个水厂供水；加快推进德清、长兴、安吉三县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建设，规划期末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市级重大产业平台，鼓励推进一批工业水厂建设。

市域排水规划。按照区域共建共享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快城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规划期末，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创建，城镇开发边界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标准不低于“清洁排放标准”。深入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全面推进低影响开发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5%。

第142条 市域重大电力设施

规划至 2025 年，湖州市用电负荷需求约 805 万千瓦，至 2035 年，总用电负荷需求约 1584 万千瓦。严格保护 500 千伏以上葛沪、皖沪等华东输电廊道，推进建设白鹤滩-浙江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湖州段）、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及配套长龙山至妙西 50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梅溪天然气发电-妙西变 50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优化调整各级电网架构，强化不同等级变电所布局和电网系统，完善电力设施建设，加快乡镇电网、农网升级改造，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高度智能、多元化接入的现代生态智慧配电网。

规划期内，优化市域电网结构，新增 500 千伏变电站 3 座，分别为长兴变、安吉西变、德清变，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 2 座，分别为含山变、妙西变；新增 220 千伏变电站 14 座，分别为雁沙变、鹿山变、蜀山变、南浔变、石淙变、頔塘变、长兴滨湖变、域中变、后漾变、德清游子变、高桥变、安吉古苑变、孝丰变、溪港变，扩建长超变、花城变、太傅变。

第143条 市域重大燃气设施

规划至 2025 年，湖州市用气量约 14.8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湖州市用气量约 22.8 亿立方米。

严格控制“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区域高压输气廊道，在相关规范要求的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影响输气设施安全的建设行为。保留湖州市区以及各县现有的天然气门站、分输站等重要燃气设施。优化气源结构，新增长兴气源点一处，新建高压输气管尽量避开城镇建设区或人口密集区。做好对各类天然气门站、储气站等重大设施的安全防护。

优化完善各县区天然气应急储气站布局，优化次高压及中压配网建设，提升城乡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第144条 市域重要能源设施控制线

将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高压输电廊道、油气廊道划入重要能源设施控制线实施管控。

严控华东高压输电通道，其中 10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 90-110 米；8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 80-90 米；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 60-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 30-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 15-25 米。

严格保护金嘉湖输油管道、甬宁石油管道、川气东送管道、西气东输管道、省天然气管道等区域油气廊道，管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其他安全防护距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做好安全评估。

第145条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电信与智慧城市。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智慧化水平。保障电信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结合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移动之城、智慧之城、数字之城”建设，进一步强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综合能源站。创新能源配给形式，积极推进电能、天然气、水源、地源等新型能源设施应用。结合公交枢纽，设置集中式能源补充设施，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鼓励利用电能、

天然气、水源、地源等清洁能源，结合用能集中区域设置冷热一体综合能源站或水源供热站。

综合管廊。优先考虑在城市重点区域，结合新区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同步敷设综合管廊。结合城市更新、各类园区、轨道交通、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以及道路新建、改建、扩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成以干线管廊为骨架、支线管廊为主体、缆线管廊为补充的“干、支、缆”相结合的综合管廊系统，全面提升管线安全性。

第146条 环境卫生设施和邻避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的要求，实行源头减量，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适应现代化城市发展的要求。保留湖州市垃圾飞灰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固废处理中心等现有重大环卫设施，规划于长兴、安吉各新建一处垃圾焚烧发电厂。加大对建筑垃圾的收集与管控，推进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加强对医疗固废、危险废物的源头控制。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邻避设施。对重要殡葬设施、环境卫生设施、重要燃气设施、高等级变电站、区域污水厂等与城乡生产生活需求有邻避效应的各类设施，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与卫生隔离。

第147条 重大水利设施

加快山区丘陵地区河库工程建设，提升现有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德清对河口水库、安吉老石坎水库等湖库的综合能力。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治理，重点实施苕溪尾间河道整治提标工程、苕溪清水入湖工程、太嘉河及杭嘉湖地区环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等。夯实区域防洪体系，重点实施东苕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德清县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区域洪涝防护能力。健全水运设施体系，进一步提升航道通航能力，重点实施东宗线三级航道提升工程。优化区域水源布局，进一步强化区域供水安全，重点实施安吉两库引水工程。

第四节 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148条 市域防洪排涝

规划县城城区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平原圩区、垈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

将调蓄、行泄洪水涝水的河湖湿地、行洪排涝通道与排涝枢纽等空间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严格管控影响防洪与行洪能力的建设活动。提高江河治理防洪标准，推进平原重大排涝工程建设，加强极端气候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第149条 市域消防规划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指导方针，按照“符合标准、功能配套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完善消防设施布局，优化消防装备设施，强化“水、陆、空”立体式消防体系建设，提升消防防护水平。强化湖州市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完善特勤消防站布局，加快推进市区和各县消防站建设。

第150条 人民防空

严格贯彻国防要求，加强重大军事设施用地保障，支撑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按照“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原则，依法实施军事设施保护、适当调整与申请报废，严格落实国家安全控制区相关管控要求。

坚持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应急体系建设相衔接，走平急结合、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建设现代化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依托地下空间和基础设施，优化完善人防工程布局，加大人防警报设施布设强度，提升疏散场所、疏散通道等人防设施水平。至2035年，湖州市城镇常住人口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1.9平方米，人防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上级部门下达任务。

第151条 抗震减灾

湖州市抗震设防标准为 6 度设防，其中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机场、车站、体育馆、大型商场、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完善地震以及各类灾害的预防监测设施，逐步构建多学科、多手段、立体化的监测体系。

第152条 应急避难场所及应急场地

优化避难场所布局，完善人员疏散救援体系。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以大型公共设施、学校、公园绿地广场等场所为载体，完善避难疏散基地。强化应急避难场所的交通、供电、供水、排污等配套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夯实安全避险、医疗救护、基本生存保障功能。建设用地布局中应预留一定的应急场地，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场地需求。

第153条 地质灾害与台风防御

将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划入灾害防治控制线实施管控。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6 个，面积 1266.82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市域西北部的煤山镇、小浦镇以及西南部章村镇、天荒坪镇等山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6 个，面积共 1813.49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市域西北部、西南部以及中部的山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加强地下水、地面沉降、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动态监控。重点

抓好地质灾害多发乡镇的地质灾害调查、区划与防治规划工作，优先安排规模较大、稳定性差、潜在危害较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结合城镇功能布局，预留城市通风廊道，在城乡重点防护设施内应配置防台、抗台设施。结合城市安全应急体系，完善台风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台风预警能力。

第154条 危化品安全防护

落实化工园区管控要求。全市布局6个化工园区，包括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上强化工园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和孚化工园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菱湖化工园区、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安吉县化工园区。化工园区规划应统筹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设施，应规划预留一定规模的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化工园区与城市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加强对生产、存储危化品企业的监管，加强对危化品运输的管控，实现运输通道实时动态监控。逐步推进城市核心区、人口密集区、化工集中区以外化工企业的关停和搬迁工作。合理布局危化品设施，在危化品设施项目选址前做好相应安全评估。

第155条 公共卫生安全

建立市县联动的公共卫生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分级分类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预留应急医疗设施建设空间，做好

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准备。依托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浙北医学中心，湖州中心城区配建完善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与疫时临时应急医院；各县区布置二级应急防控医疗设施，配建传染病医院或结合综合医院设置感染病楼房。

第156条 “平急两用” 设施建设

结合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各类设施兼容“平急两用”功能，进一步提升各类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在应急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第157条 预警与应急机制建设

加强风险预警的智慧化平台建设，完善市县一体的多灾种综合防灾监测预警和卫生防疫联动机制。推动综合防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突出立体化、数字化、网络化，构建以医疗救护、消防、避难场所、生命线工程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城市应急响应能力和恢复能力。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整治目标及要求

第158条 统筹推进国土整治与修复

将土地综合整治作为打造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和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重要抓手，坚持空间资源要素一盘棋，以系统治理为原则，统筹推进村庄优化提升、农用地优化提升、低效工业用地与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与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优化提升，推动跨区域资源要素优化整合，实现城乡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将湖州全域打造成为“绿色共富、全域美丽的城乡融合示范样板”。

第159条 整治分区指引

划定交通通道、水系、滨湖、水乡、山林等五个类型共21个跨区县统筹整治区。

交通通道类为沪苏湖高铁、商合杭高铁、宁杭高速、沪渝高速、申嘉湖高速、杭州绕城西复线、318国道七大重点廊道沿线整治区。以近景、中景、远景三个层次，对村庄风貌和自然景观进行整体设计与整治，打造城野交融、快慢共赏的迎宾魅力通道。

水系类为东、西苕溪整治区。通过生态治水提升水环境质量，结合农田规模化整治，构建河湖生态缓冲带，营造特

色的岸线景观。对水岸沿线闲置地块进行更新利用，植入水岸生活功能，激活沿线闲置空间，提升苕溪价值形象。

滨湖类为太湖滨湖带整治区。针对圩田进行整治提升，创建规模化的现代农业创新区。针对纵淤横塘进行水环境及驳岸生态修复，展示千年淤塘风光。村庄整治延续淤港水乡肌理和建筑风格，结合淤港人文资源，植入乡村文旅产业。重点对弁山进行生态修复、彩化，提升滨湖界面形象，形成世界级滨湖淤港魅力带。

水乡类为京杭运河、和孚-菱湖、石淙-善琚-千金、东林-钟管四大田园水乡整治区。重点对水乡片存量用地进行梳理，推动村庄集聚、工业入园、水田连片，打造万亩良田示范区，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展现绿色共富的江南水乡田园风貌。

山林类为煤山片、顾渚山片、八都芥片、霞幕山片、莫干山片、天荒坪片、龙王山片等七个整治区。开展裸露山体复绿、矿山修复，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优化山居村落特色风貌，激活山区魅力特色，植入特色休闲项目，探索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

第二节 农业空间整治

第160条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

推动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推进“百亩方、千亩方、

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永久基本农田。整治后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优质、连片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针对粮食功能区、蔬菜基地等重点区域，通过土地整治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农田泵站沟渠、机耕道路工程建设，提升灌溉、排水和降渍能力，全面提高农用地基本生产功能，至规划期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积极落实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科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开发荒山荒地和低效园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逐步推动林果树上山、耕地永农下山。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工程范围内的适宜园地、坑塘水面等地类开发为耕地。

第161条 科学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整治高速公路、高压走廊及其他重大市政设施沿线、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零星破旧的村庄建设用地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加大盘活力度，释放流量空间，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

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改善等用地需求。

第三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162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综合生态修复

通过保护城乡自然景观，科学推进河流、湖泊、湿地、森林、矿山等治理，修复自然退化或人为损坏的生态系统，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城乡生态功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减少人为活动干预，提高退化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

第163条 水系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沿太湖河网湖荡生态修复。太湖沿岸建设21千米以上生态修复带，定期维护原有芦苇生态修复区，强化堤岸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太湖溇港生态修复，不通航入湖的溇港开展美丽生态河道建设，通航的溇港沿岸种植芦苇、菰草等挺水植物。

强化重要湿地修复和自然恢复。重点围绕吴兴西山漾、德清下渚湖、长兴仙山湖等重要湿地，因地制宜采取退养还滩、植被恢复、生态补水、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恢复保护湿地空间。实行“蓝带”计划，将湖漾湿地资源通过水系航道、蓝绿带网络串联，形成湿地链。

水生态修复提升重点工程。围绕“治藻、治浑、治网”

治理重点方向，打造南太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吴兴区“十漾连珠”水生态系统构建、南浔区“百漾千湖”健康水系建设、德清县“水下森林”生态修复、长兴县“太湖缓冲带”水生态修复、安吉县“尾水湿地”修复提升六大重点工程。

第164条 岸线整治修复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滨水生态系统。恢复河滨带、库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提高河道的亲水性，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

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保护生态缓冲带现有林地、草地、滩地，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措施。城镇、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多梯度生态缓冲带。重点建设大运河沿线及南浔镇片区生态缓冲带、太湖滩地芦苇生态修复带等。

第165条 林地整治修复

优化森林结构。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量质并重，全面推进森林抚育，改变“纯林多、混交林少，单层林多、复层林少”的森林结构现状，提高森林质量。实施退化防护林生态修复，提升林分质量，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提升森林生态功能。重点推进长兴县北部和安吉县西南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内的水源涵养林、水土

保持林的封育治理和补植提升。在顾渚山-太湖生态廊道、天目山-弁山-太湖生态廊道上补植天然阔叶林或针阔混交林，建成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重要生态廊道森林资源的集中连片。

美化森林景观。建设美丽生态廊道，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主要河流两侧、城市城镇周边、重要旅游景区周围等可视范围内山体为重点实施区域，通过抽针补阔、补植造林、疏伐改造、间伐抚育等综合措施，沿线连片整体推进，优化树种组成，提升森林景观。

第166条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新建、在建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建设，在闭坑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任务。

分类治理废弃矿山。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原则，通过复垦、复绿、转型利用等措施实施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生态环境，有效利用矿地。规划期末废弃矿山全部治理，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协调，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存量更新与集约高效

第167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

治理盘活一批“城镇标准地”。以区县为单元，以“亩产论英雄”，深度推进城镇“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土地整治，消减低效用地空间，盘活提升存量用地空间效益，打造一批以更新升级为主导的“城镇标准地”，用于保障绿色智造、现代服务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民生实事工程建设。

更新改造一批老旧工业园区。实施全域工业有机更新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三改一拆”“腾笼换鸟”，有序推进各区县老旧园区连片化更新改造，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做优做强产业平台，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实力新湖州。

优化提升城中村和城边村。采取拆除重建、局部改建、综合整治等手段，推进资源整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创建一批环境优美、功能配套完善的未来生活社区。在改造过程中对具有历史人文特色的旧村，以综合整治为主要手段进行保护、活化和复兴，传承和塑造地方风貌特色，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

第168条 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坚持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留改拆增”结合的工作思路，防止大拆大建，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

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助力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建立完善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标准和政策体系，以各级中心城区和重点镇为主，实施城市生态修复治理，保护城市山水自然风貌，修复受损山体矿面、河湖水系和湿地生态系统，构建“蓝丝绿锦”的生态网络。

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以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为目标，高标准设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生活服务设施短板，并推动现代城市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

明确重点更新区块，打造城市更新样板。按照“布局集中、功能完善、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重点对湖州中心城区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探索适应湖州两区三县城市更新特点的差异化政策，通过土地复合利用、负面清单管控、主体权益保障等方式，充分激发多元主体的更新意愿，鼓励建立城市更新的多元合作模式。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宜居城市社区。以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为目标，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开展老小区加装电梯、污水零直排等工程，加快完成2000

年前建成、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共同缔造社区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幸福家园。

第169条 有机更新片区指引

重点提升湖州老城综合商贸服务职能。加快实现老城商业新中心安定永昌地块、休闲新中心飞英胜境地块、文化新中心诗画雅苑地块的功能重置，优化提升老城品质；有序推进“菜花泾-莲花庄公园-衣裳街-爱山广场-府庙-陈英士故居-飞英公园”老城文脉游线上的公共节点更新改造，打造湖城魅力空间；全面完成老小区综合改造，实现城市危旧房动态清零，切实提升居民居住生活水平和改善名城环境风貌；以环城南路沿线、环城西路沿线、环城北路沿线、环渚工业园区、二里桥片区等地块更新改造为重点，逐步清退工业生产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进商贸金融类产业，修补老城区服务短板。

重点推进新区低效工业转型升级。以退二进三、退三优三为重点，实施凤凰湾、凤西工业园、红丰路两侧批发市场地块、七里亭产业用地的更新改造，重点针对亩均税收低下地块，腾退引导一批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转型升级一批企业发展绿色智造产业，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合理推动工改居、工改商和工改工，为新兴产业入驻腾挪空间。

重点推进织里古镇区地块有机更新。重点更新改造区域包括织里古镇，以及珍贝路以东、浒金港以西、长安路以南、

利济路以北区域，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为现代商贸、商业、文体科教等设施腾挪空间。

重点推进南浔古镇及低效工业片区有机更新。重点更新改造区域包括南浔古镇、頔塘南岸片区、老 318 国道沿线片区、建材城周边区域及塘北工业片区，有序推进城东分区散小工业地块的退二进三改造，重点为南浔古镇旅游度假功能完善、塘北片区产业功能整体转型升级提供空间保障，并打开頔塘沿岸开敞空间，注入城市新的功能业态，打造魅力城市阳台，推动区域价值与活力提升。

第二节 土地资源配置

第170条 推进精准高效供地

强化高能级平台保障力度。健全完善土地要素“蓄水池”市级统筹管理机制，重点保障“2+8”产业平台八大产业链项目。大力助推“2+8”平台整体升级，平台内以工业为主导用途的用地，可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

创新完善土地要素配置方式。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地，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创新产业用地供地模式，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期。

第171条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着力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深化乡村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规划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空间保障，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加大对设施农用地支持力度。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入市，健全入市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进一步激活农村土地要素市场。

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有偿使用制度和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宅基地跨村、跨乡镇安置，鼓励以出租、入股、联营和保底分红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

鼓励乡村土地复合利用。积极探索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推动乡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的有效提高。在满足使用要求和建设规范的前提下，鼓励乡村公共管理、托幼、养老、医疗等设施空间复合使用，给排水、通讯、邮政快递等设施按非独立占地的附属设施配置，允许利用依法审批登记的宅基地和农村住宅合理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乡村文旅、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在坚持“农地农用、以农为主”等原则的基础上探索“农业+”“生态+”等兼容和复合模式，发掘各类用地的多种价值。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第172条 共建直通直联的区域交通网

建设“十字”综合运输通道，巩固上海大都市圈西翼枢纽门户地位。加快建成沪苏湖高铁，全面贯通南太湖大通道，协同推进盐泰锡宜湖、宁杭二通道等高铁工程，提升湖州在京杭大通道的能级地位。

打造“一环八射”城际新走廊，全面融入沪杭都市圈。建设“轨道上的湖州”，加快打造高铁、城际和城市轨道“三网融合”“直通直连”的现代轨道交通，实现零换乘直达上海大都市圈、杭州都市圈核心。

第173条 融入智慧生态的区域创新网

共建区域科创走廊。深度融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环太湖科技创新圈、宁湖杭生态创新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重大区域创新协同战略，以西塞“科学谷”等重大创谷平台为撬动，协同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将湖州建设成长三角“金南翼”科技创新新高地。

打造沪苏湖绿色产业廊道。瞄准国际先进技术转移新趋势，以“2+8”重大产业平台为主载体，主动承接上海、杭州等区域中心城市外溢的高端产业、新兴产业，将沪苏湖绿

色产业廊道打造为长三角重要的科技创新孵化、转化走廊。

第174条 保育共保共享的生态服务网

共塑黄浦江-太湖-黄山风景长廊。发挥湖州山水林田湖自然要素完整、历史人文资源丰硕、城乡布局均质和谐的组合优势，打响生态文旅金名片，与沪苏皖共建黄浦江-太湖-黄山特色风景长廊，高质量打造长三角中心花园和绿色发展引领区。

共育黄浦江-太湖清水走廊。加强联防联控，严格生态保护修复，守护好黄浦江源生态屏障，持续开展清水入湖行动，共育黄浦江-太湖清水走廊。

第175条 优化安全高效的能源通道网

构建互联互通的油气设施网络。协同优化区域油气设施布局，合力共推长三角油气设施互联互通，严格保护甬沪宁、金嘉湖输油管道、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区域油气设施。

夯实安全可靠的电力能源网络。协同推进区域电网主干网架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严格保护华东输电通道、蓄能电站等设施，保障长三角供电安全可靠。

第二节 积极参与区域重大战略

第176条 协同共建上海大都市圈

围绕上海大都市圈区域总体目标定位，充分发挥湖州自

身的优势特色，着力推动湖州与其他成员市在交通一体化直通直联、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绿道网络统筹链接、水道蓝网共通共防、文旅空间共提共荣、产业发展创新协同、合作机制协商共谋，充分发挥好湖州作为上海大都市圈辐射中西部的桥头堡和枢纽门户作用，着力打造好专业性全球城市和全球功能支撑性节点。

第177条 衔接落实省级重大战略部署

建设环杭州湾的创新产业平台。强化内联外协、差异发展，挖掘湖州生态、文旅、产业和国家试点政策优势，以省级南太湖新区为主引擎，借力G60科创走廊和杭州城西科创走廊，积极参与环杭州湾地区一体化建设，共塑产业强劲、创新引领、融合共生的实力湾区、未来湾区和美丽湾区。

塑造“两个先行”的美丽湖州标杆。建设美丽新湖州，打响“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品牌，深入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修复，科学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城乡风貌样板区创建，有序实施未来社区、未来乡村、“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为省“大花园”建设贡献湖州案例。

打造省际边界的综合交通枢纽。依托沪湖、宁杭交通廊道，发挥铁公水综合运输优势，并谋划争取民航机场布局湖州，夯实湖州“十字”综合运输廊道中心节点区域地位，成为浙北地区辐射长三角的重要交通枢纽门户。

建设杭州都市圈的城际重要板块。以区域一体化带动市

域一体化布局优化，推动南太湖城市带体翼联动和市县统筹，实现全域组团式互动协调发展，并着力推动湖州全域空间、功能、设施、科技、生态、文化、民生等全方位融入杭州都市圈。

第三节 精准构建四向协同格局

第178条 东向协同上海，推进嘉湖一体、沪湖同城

突出产业接轨，协同打造沪湖同城发展新格局。依托南太湖大通道和“2+8”重大产业平台、湖州市接轨上海创新合作区等产业空间，深化产业平台间协同合作，加快推动“双向飞地”建设，创新推动湖州与上海、苏州在城市功能、交通、环境、设施等多领域同城化发展。

嘉湖一体先行，打造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嘉湖样板。以嘉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为契机，率先推动南浔-练市-乌镇片区一体化协同开发，实现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形成集文化旅游、会议会展、生活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嘉湖协同战略空间，带动湖州嘉兴跨区融合发展。

打造古镇联盟，协同共建江南水乡古镇遗产群。建设水乡旅游线，串联环淀山湖、环太湖地区水乡古镇，推动一体化保护与功能开发拓展，联动打造独具江南韵味的水乡古镇遗产群落。

第179条 南向协同湾区，支持德安先行、全域融杭

支持德清安吉深度融杭。发挥德清、安吉临杭优势，加快推动城际轨道等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整合两地生态资源，加快地理信息产业、人工智能、创意科研、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创新型和生态型产业的集聚。

协同共建宁湖杭生态创新走廊。加密湖杭同城综合交通支撑网络，以西塞“科学谷”、地理信息小镇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为抓手，推动G60科创大走廊和杭州城西科创走廊北延，构建以宁湖杭生态创新廊道为主纽带、主载体的区域产业协同新格局，合力打造浙北数字经济创新高地、绿色生态宜居样本。

第180条 西向协同皖江，推进产业共谋、浙皖合作

化边界劣势为省际合作前沿阵地，通过生态共保共育、功能共享互补、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合作共荣，打造“一地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区，吸引中西部地区人口、劳动力和东部优质产业，推动长兴、安吉和安徽广德及皖江经济带的全方位协作，成为推动长三角东西均衡发展的重要引擎。

加快建设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协同推进长兴泗安镇、安吉天子湖镇建设用地空间一体化布局，充分发挥产业发展空间充足的优势，以生产清洁、层次较高为标准，积极承接上海、杭州等地的产业转移，加快形成产业集群。

第181条 北向协同苏南，强化创新引领、文旅协同

协同打造环太湖便捷交通网络。建设如通苏湖城际、水

乡线、盐泰锡宜湖城际等轨道交通，构建环太湖轨道交通环。实施滨湖大道改造，提升环南太湖休闲绿道及配套服务设施品质，协同打造环太湖绿道网。

协同打造环太湖区域世界级魅力湖区。以湖州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江南水乡古镇遗产群落、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支撑，推动宜兴-长兴、吴江-南浔协同一体，打造以滨湖旅游度假、科技创新为特色的世界级环太湖休闲文旅圈。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

第182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将战略坚定性和策略灵活性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各级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各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担当作为，为加强规划实施与管理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第183条 强化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加强规划权威性，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有效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184条 健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健全市、县（区）、镇（乡）三个层级以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自上而下的编制要求，上级总体规划明确下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185条 强化总体规划的纵向传导

以行政界线为基础，湖州市域划分湖州市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4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单元。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内容，以及城镇定位、空间指引、要素配置等要求，合理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的保护与利用，进一步指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

第186条 强化总体规划的专项支撑与传导

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城乡发展、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历史保护、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农业农村等专项规划编制，指引各部门各类专项规划编制的目标、规划布局及核心措施。

第187条 强化总体规划的近期引导

编制近期保护和建设规划，分步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包括土地储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等在内的自然资源整体布局及其保护与开发时序，规划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等相衔接，指导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统筹安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及相关实施计划，从时间维度对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和实施推进。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第188条 完善规划监督机制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和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多途径落实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衔接一体化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土地供应、执法监察等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实施监督和评估决策全流程提供信息化支撑。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问责。

第189条 健全体检评估和修改机制

依据国土空间体检评估体系，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对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边界等执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根据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符合规定确需修改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190条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

增强公众意识。建立常态化的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促进各年龄段人群了解规划、参与规划、支持规划，增强社会各界对科学、高效、集约利用国土空间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全过程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营造有利于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的良好氛围。

鼓励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和创新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式，鼓励广大群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规划实施过程中，遇重大调整、规划修改，落实听证论证制度。

第四节 健全配套政策

第191条 建立城市存量更新用地的奖惩机制

开展城市存量更新用地定期核查管理，鼓励采取存量补地价的方式对城市存量更新用地进行自主或联合开发。对用而未尽、建而未投和投而未达标的低效用地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由政府实行协议收回机制。建立以提供公共要素为前提的更新奖励机制，明确容量奖励等政策优待方向。更充分地利用土地使用税政策，实现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结合。

第192条 健全城市更新规划政策

对更新改造项目、老旧房屋改造提升改建类项目经充分论证后征得有关单位同意，可适当放宽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优化老旧房屋改造提升改建类和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针对性完善细化日照、消防、防灾等管理要求。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政策，在尊重街区整体格局和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创新性更新改造、持续利用。

第193条 探索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

落实国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长期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考核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同参与制度，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空间保护、建设和监督。引入高效率、多样化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加强生态空间内建设项目用途管制。探索建立水、田、林保护与建设的综合

生态补偿机制。

第194条 完善土地复合利用政策

研究制定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强度管理等相关配套规定；对于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城市更新等领域，重点明确不同利益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开发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综合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规划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

第195条 创新土地综合整治政策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围绕未来乡村、未来社区、城乡风貌样板区等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在更大范围内统筹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市域内土地要素资源合理流动。

附图

目 录

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
3.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4. 市域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5.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6. 中心城区范围图
7.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图